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UNEP/CBD/COP/7/21  
1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日-20日和27日，吉隆坡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 目录

	页码
引言 .....	4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1.1 马来西亚科技与环境部部长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致欢迎词 .....	12
1.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致词 .....	12
1.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致开幕词 .....	13
1.4 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致开幕词 .....	13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任 Hamdallah Zedan 先生致开幕词 .....	13
1.6 David Suzuki 基金会主席 David Suzuki 先生的主旨发言 .....	14
1.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总干事 Emile Frison 先生的主旨发言 .....	15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项目 3. 通过议程.....	17
项目 4. 工作安排.....	19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0
项目 6. 有待审议的问题.....	21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21

项目 8.	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	22
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	29
项目 10.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 .....	30
项目 11.	关于截至 2010 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30
项目 12.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31
项目 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31
项目 14.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	32
项目 15.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32
项目 16.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32
项目 17.	专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森林生物多样性；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	33
项目 18.	专题工作方案：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 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6
	18.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36
	18.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8
项目 19.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	41
	19.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七条）.....	41
	19.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42
	19.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42
	19.4. 生态系统方式.....	43
	19.5. 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	44
	19.6.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 8(h)条）.....	45
	19.7.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47
	19.8.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48
	19.9.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51
	19.10. 奖惩措施（第 11 条）.....	51

19.11.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	53
19.12.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55
项目 20.	执行机制.....	57
20.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57
20.2.	科技合作和信息中心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	59
20.3.	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60
20.4.	国家报告.....	62
项目 2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倡议的合作 .....	63
项目 22.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64
项目 23.	山区生物多样性.....	66
项目 24.	保护区（第 8(a)-(e)条） .....	68
项目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 .....	71
项目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 年期工作规划、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包括将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 公约的工作规划.....	72
项目 27.	其他事项.....	78
项目 28.	通过报告.....	83
项目 29.	会议闭幕.....	83

## 引言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召开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及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VI/31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9-20 日在吉隆坡的普特拉世界贸易中心召开，并于 2 月 27 日再次集会。

2. 所有国家均被邀请参加会议。下列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朝鲜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丹麦
安哥拉	吉布提
安提瓜和巴不达	多米尼加
阿根廷	厄瓜多尔
澳大利亚	埃及
奥地利	萨尔瓦多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孟加拉	埃塞俄比亚
巴巴多斯	欧洲联盟
比利时	斐济
伯利兹	芬兰
贝宁	法国
不丹	冈比亚
玻利维亚	德国
巴西	加纳
保加利亚	希腊
布基纳法索	格林纳达
布隆迪	几内亚
柬埔寨	几内亚比绍
喀麦隆	圭亚那
加拿大	海地
中非共和国	匈牙利
乍得	冰岛
智利	印度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摩罗	爱尔兰
刚果	意大利
库克群岛	牙买加
哥斯达黎加	日本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克罗地亚	吉里巴提
古巴	科威特
捷克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吉斯和纳维斯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  
塞舌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汤加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图瓦卢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3.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

梵蒂冈

伊拉克

东帝汶

美利坚合众国

4. 来自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机构、公约秘书处、专业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秘书处 (AEWA)

迁徙物种公约(C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MS)

湿地公约(拉姆萨尔)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GEF)

联合国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UNEP/MAP)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

联合国森林论坛 (森林论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公约)

联合国内罗毕办公室(UNON)

联合国大学 (UNU)

世界银行

5. 下列其他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A. P. B. Ass for the Promotion of  
BATWA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ervices

Academy of Sciences

Acción Ecológica

Action d'appui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 de minorities en Afrique centrale

Action Group on Erosion, Tech and  
Concentration

Africa 2000+ Network

Africa Resources Trust

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Agence Intergouvernementale de la  
Francophonie

ALMACIGA

Altermed Corporation

An Guang University

Apu Agbibilin Community Inc.

Arab Center for the Studies of Arid  
Zones and Drylands (ACSAD)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ANAI  
 Asociacion Aradikes  
 Asociacion Autonoma San Rafael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ociacion Napguana  
 AS-PTA Brasil  
 Association Burundais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iseaux  
 Association des peuples Pygmees du Kivu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Maths Education Penang  
 Association of aborigenous people of the Altai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Buryatia  
 ATSiC  
 Bangladesh Adivasi Forum  
 BAR Council  
 BELOVO S.A  
 BIOFORUM  
 Biolatina  
 BIOM  
 BioNET-INTERNATIONAL  
 Biotani Pan Indonesia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Bologna University  
 Born Free Foundation  
 Bornea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 Conservation Programme  
 Borneo Biodiversity & Ecosystems Conservation in Sabah  
 Borneo Resources Institute Malaysia (BRIMAS)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  
 Bougainville Adult Educatio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gency  
 Brazilian Indigenous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ko Agrar Koordination  
 CAB International  
 Camera de Deputati  
 CAMPAGAO Farmers' Produc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Canadian Indigenous Biodiversity Network  
 Canadian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Cantho University  
 Capitania de Alto y Bajo Isoso  
 CBDC Network  
 Center for Conservation and Insect Studies  
 Center for Environment,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Law & Community Rights Inc.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IF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er for Study and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Working Group for the Enhancement of Biodiversity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for Environment,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Malaysia (CETDEM)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entre for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entre for Orang Asli Concerns (COAC)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Mountainous Areas  
 Centre for the WTO Studies  
 Centro de Estudios Aymara  
 Centro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ones Costero  
 Chibememe Easth Healing Association  
 China-Hongkong Ecology Consultants  
 Chotanagpur Adivasi Seva Samiti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IED  
 Climate Community and Biodiversity Alliance  
 Coecoceiba- FoE Costa Rica

Comite de Emergencia Garipana de Hondur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ciety Malaysia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Ethnic Minority and Indigenous Rights Organization of Africa
Community Biodiversity Action Network	European Centre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Community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Programme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Community Kampung	Experts Associates of Malaysia
Commun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rust (CTDT)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Comunidad Indigena de Nuevo Parangaricutiro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Concern Women Action for Peace Sudan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Consumers Association (FOMC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Conservation and Community Investment Forum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laysia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Forest Restoration Research Unit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	Forest Trends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CAP)	Forest Watch Indonesia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Forte Solutions
Coord. Mapuche de Neuquen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FIELD)
Council of Europe	Freie University
CPR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CropLife International	Fundación de Médicos Tradicionales Zio-ai
David Suzuki Foundation	Fundacion Espave
Defenders of Wildlife	Fundación Natura - Asarat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Fundacion Pro-reserva Forestal Monte Alto
Dewan Pengelolran Tamir Nisional Buniken	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
DNAPRO	Ganfuna Comite de Emergencia de Honduras
Ecoagriculture Partners	German NGO Forum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ECOFARE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
Ecole Instrument de Paix	Global Environment Centre
Ecological Tourism in Europe (ET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E. Labore
Economic Planning Unit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Ecotone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ISP)
Ecumenical Coalition on Third World Tourism	Global Tiger Forum
Ekuri Initiative	Great Ape World Heritage Species Project
Environment Action Committee Sabah	Greenfields Consulting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LCI)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Guassa-Menz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itiative
Environmental / Ecological Core Funding Group	Hadzabe Survival Council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Hamelin Sustentabilidade Agricultura Timor Lest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Hanna Instruments



HATI  
 HATOF Foundation  
 Herbalwise  
 HSBC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Centre  
 Human Rights & Democracy Movement  
 - Tonga  
 IBRS  
 IKPM-JPM  
 IMCG  
 Indian Institute of Forest Management  
 Indigenous Cultural Foundation Taipei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Network on Economies and  
 Trade  
 Indigenous People Alliance of Indonesia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IBIN)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Centre  
 Indigenous Peoples' Secretariat on the  
 CBD (Canada)  
 Indonesian Biodiversity Foundation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Applied Ecology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of Alternative  
 Living  
 Institute for European Policy  
 Instituto de Derecho y Economía  
 Ambiental  
 Instituto Mayor Campesino  
 Instituto para Desarrollo Integral de  
 Kuna Yala  
 Instituto SocioAmbiental  
 Instituto Turismo Responsable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ITDG)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entr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rated Mountai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in Support of  
 Fish Workers  
 International Coral Reef Act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CIC)  
 International Crane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DRC)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Forestry Student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II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Malaysi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Biological Contro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International Ranger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Rubber Research  
 Development Board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for  
 Island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eed Trade  
 Federation/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ant Breeder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gri-biotech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upport Centre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International Tropical Fruits Network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UCN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Japa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  
 Jap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harkhandis Organisation for Human  
 Rights  
 Jumonji University Tokyo  
 Junta de Manejo Participativo Pesquero  
 Justice and Peace Trust - Social Action  
 Centre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KAFRED Community  
 Kalinga Miss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Youth Development  
 Kalpavriksh  
 Kenya Wildlife Service  
 KERUAN Association  
 Kibale Association for Rural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Kinabatangan Orang Utan Conservation  
 Project  
 Kolej Universiti Sains Dan Teknologi  
 Malaysia  
 Kowalisyon ng Katutubong Samahan ng  
 Pilipinas  
 Lia Via Capesina  
 Ligue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chtones Pygmes Du Congo  
 (LINAPYCO)  
 Limkokwins Institute of Creative  
 Technology University  
 Local Earth Observation  
 Lumber Recalamation / Recycling  
 Magsasaka at Siyentipiko Para Sa Pag-  
 Unlad ng Agrikultura  
 Malays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re  
 Malaysian Business Magazine  
 Malaysian Environmental NGOs  
 (MENGO)  
 Malaysian Nature Society (MNS)  
 Malaysian Palm Oil Association  
 Malaysian Timber Council  
 Malitbog Sustainable Farmers'  
 Association  
 Man & Nature  
 Mandailing All Clans Assembly  
 Maritime Institute of Malaysia  
 MESCOT-KOPEL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Forest  
 Protection in Europe  
 Mitsubishi Research Institute  
 Monash University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nyang Siang Pau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HO)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ural Women  
 Farmers in Chil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ural Women  
 Farmers in Colombia  
 National Consortium for Forest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in Indonesia  
 National Settlers Foundation  
 Nationalities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Nep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Netherlands Committee for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NGATA TORO  
 Nimura Genetic Solutions (M) Sdn Bhd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Novib / Oxfam Netherlands  
 O le Siosiomaga Society Inc.  
 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Indigenas /  
 Asociación De La Juventud Indígena  
 Argentina  
 ONG E.I.P. Niger  
 Organizacion des femme Tuareg -  
 Burkina Faso  
 Organization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Ilaikipia Indigenous Maasai Group  
 Initiative  
 Pacos Trust  
 Papua Customary Council  
 Participatory Plant Breeding in  
 Mesoamerica  
 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Pasatuan Dayak Bakong Tinjar  
 Pastoralist Integrated Suppot  
 Programme

Patronet Consultants  
 Peguis First Nation  
 Peninsular Malaysia  
 Peninsular Malaysia Orang Asli  
 Association  
 People Potential  
 Persatuan Kebajikan Masyarakat Nanga  
 Tada Kanowit  
 Persatuan Mahasiswa Universiti Malaya  
 Persatuan Orang Asli Semenanjung  
 Malaysia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Asia and The  
 Pacific  
 Plantlife International  
 Pollution Prevention Partnership  
 Malaysia  
 Pred Nai Community Forestry Group  
 Premiere Fondation de la Nation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alaysia  
 Proyecto Nasa-Toribio Cauca Colombia  
 Rain Forest Properties  
 Rainforest Foundation Norway  
 Red Ape Encounters  
 Red de Mujeres  
 Redes Amigos de la Tierra  
 Resource Stewardship Consultants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oyal Dutch Shell  
 Rufiji Environment Management  
 Programme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abah Wildlife Department  
 Sabat Alam Malaysia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CIF)  
 Sarawak Community Co-operation  
 Institute  
 Selangor Waters Management Authority  
 Semelai Association for Boating and  
 Tourism  
 Senato Italiano  
 Simba Maasai Outreach Organisation  
 (SIMDO)  
 Sime Darby Technology Centre  
 Smithsonian Environment Research  
 Center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Social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s  
 Sociedade Civil Mamiraua  
 Socio-Economic &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Solar Connect Association  
 SoS/USC-Canada-CBDC  
 South Asia Indigenous Women Forum  
 South East Asia Council for Food  
 Security and Fair Trade  
 South 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EARIC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REP)  
 Sri Lanka Bachelor of Development  
 Studies  
 Stakeholder Forum for Our Common  
 Future  
 Stratos Inc. - Strategies to Sustainability  
 SWAN International  
 Swedish Societ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Syzygy  
 Ta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e Waka Kai Ora  
 Tebtebba Foundation  
 Technology Park Malaysia Corporation  
 TELAPAK  
 The Committee for the People's Rights  
 The Development Fund  
 The Edmonds Institute  
 The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The Indonesian NGOs Network for  
 Forest Conservation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Phoenix Foundation  
 The Sunshine Project  
 Third World Network  
 TILCEPA  
 Torra Conservancy  
 Tourism Investigation and Monitoring  
 Team  
 TproBio Forest  
 TRAFFIC International  
 Treat Every Environment Special S/A  
 Trinamul Unnayans Sangstha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Twin Dolphins Inc.  
 Uganda Wildlife Authority  
 Uma Bawa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UNI PROBA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niversiti Malaysia Sabah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World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ESPA)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World Fish Center
University of Leiden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	WorldFish Center
Voluntary Organization in Interest of Consumer Education	WRM
Wetlands International	Yale University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YATAMA
Wildlife Reserves Singapore	Yayasan Anak Wawasan Alam
Wildlife Trust of India	Yayasan Bindu Nusantara
Wildlife Trusts	Yayasan Kesenian Perak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ICRAF)	Yayasan Sabah (Sabah Foundation)
World Alliance of Mobile Indigenous Peoples	Young Meng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Assembly of Youth	ZAMORA Organic Farmer's Researcher Association
World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ums	Zelkova

## I. 组织事项

### 第 1 项. 会议开幕

#### 1.1 马来西亚科技与环境部部长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先生致欢迎词

6. 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开幕时，马来西亚科技与环境部部长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先生欢迎所有代表光临吉隆坡，并向执行秘书和所有缔约方在接受马来西亚邀请举办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所表现出的信任和信心表示感谢。他还对所有协助筹办会议的捐资方和赞助方表示感谢。他指出马来西亚在 1998 年出台了减少物种和栖息地丧失的全国政策，强调了马来西亚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马来西亚目前即将完成关于生物安全的全国立法，并正在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法规。他提请代表注意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马来西亚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活动和项目的展览。他感谢代表与会期间的工作，并祝所有代表在吉隆坡期间过得愉快并留下美好回忆。

#### 1.2 会议开幕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致辞

7. 之后会议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荷兰农业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Hans Hoogeveen* 先生宣布开幕。

8. *Hoogeveen* 先生感谢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先生和马来西亚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及对代表的热烈欢迎。他指出生物多样性问题目前具有前所未有的政治意义，他说生物多样性公约是联合国系统中最成功的公约之一。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各国部长明确表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要基石之一。这一点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也得到各国首脑和政府的重申。第六届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

界首脑会议还标志着从制定宏伟计划向落实执行的转变。在执行阶段很重要的是，本次会议通过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这还需要资金，因此他呼吁与会者支持公约预算的必要增加。

9. 注意到当前关于如何评估生物多样性现状的工作，他强调需要利用已有的政治上的良好势头。此外，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更广泛和更一致的做法。这种做法必须建立在其他进程的成果之上，并得到利益相关者、私有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的支持和参与。最后，他赞扬了秘书处全体员工的工作，特别是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的领导和管理才能，并表示他坚信秘书处将继续在迎接未来的挑战中起到主导作用。

### **1.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先生致开幕词**

10. 当选会议主席之后，Dato' Seri Law 先生对给他这一荣誉表示感谢。他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与会者应用其专业知识并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会议的讨论，以确保通过一些决定，协助所有缔约方实施各国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规划。他特别提请注意需要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新的伙伴关系；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进一步的资金；及需要建立技术转让的框架。他希望在本次会议上的讨论将最终使这些问题落实于实际行动。他强调需要查漏补缺，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建设，并指出需要对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他还强调需要商定用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总体框架。最后，他呼吁与会者不遗余力，确保面临的所有主要挑战都得到成功的解决。

### **1.4 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致开幕词**

11. 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也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感谢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和为主办本次会议所做的努力。他还向 Dato' Seri Law 先生当选为第七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并祝贺 Zedan 先生及其全体工作人员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本次会议进行筹备所取得的成就。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已改变了人们对未来的展望，会议的执行计划为公约的目标指明了方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尚未停止，人们希望能够就标准达成一致意见，以实现 2010 年目标。

12. 为确保所有国家都被纳入公约的进程，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加强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和管理。对于穷人当中的最穷人，自然代表着财富，对自然的可持续利用至关重要。还需要开展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旅游业，以确保当地人民从他们的生物多样性资产中受益。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他对全球环境基金在联合国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上的合作表示感谢。需要将这一进程同发展中国家减轻贫困的战略结合在一起。

13. 他指出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联合国环境署的工作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特别是在千年生态系统估方面的开展的合作，及为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大猩猩倡议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他强调环境署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取得的成绩有关而感到荣幸，并向为成绩作出个人贡献的所有代表表示感谢。

###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的开幕词**

14.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向各位代表表示欢迎，并再次向马来西亚政府在主办和组织本次会议上的慷慨和热情款待表示感

谢。他还向那些为公约下的活动提供资金和实物支助的国家表示感谢，这使得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得以参加本次会议。这些缔约方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大布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国。他还以个人名义向缔约方大会即将卸任的主席、主席团的其他成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及在休会期间提供了支持和指导的其他机构表示感谢。

15. 他说，在过去的十年中，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思路和观念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最明显的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时越来越多地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置于重要地位。公约从一系列原则演化为综合的工作规划，目前正在转向执行阶段。到目前为止的进步已为公约打下坚实的基础，并证明了公约的有效性。但是，今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本次会议将确定将来工作的方向。

16.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明确说明，需要重点加强现有规划的执行、审查执行机制的效果并评估在实现 2010 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做法上的转变也意味着得到更多的政治支持和承诺、提供额外资金、通过新的具有创新性的方式加强现有的执行措施，以及加强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

17. 在本次会议上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用于制定目的、目标的框架；及指标并将指标用于详细工作规划。该框架应被看作是灵活的，利于制定国家目标和指标，这对于实现 2010 年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18. 议程中有一项来自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特别要求，即开展一项国际制度的谈判，以促进和维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在谈判的工作大纲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约将是至关重要的。

19. 公约进程采取更加以行动为主的做法意味着执行机制将具有更大的重要性，这包括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规划、国家报告、信息交换所机制、和资金机制。关于用于执行公约的更广泛的资金资源问题，请代表审议 2010 年目标在资金上的需求，并决定如何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这方面的需求。

20. 此外，需要建立大胆和全面的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政策和资源方面的最佳效果。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提议由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主要组织与秘书处进行合作，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他请代表审议该提议，并为该伙伴关系确定授权和机构结构。

21. 最后，他宣布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已有 82 个缔约方，并继续迅速得到批准，这证明议定书对生物技术安全开发的相关性，这是在将来具有重大意义的一项活动。他请所有代表迎接公约面临的挑战，并保证他们会得到秘书处的全力支持以确保成功。

### **1.6 David Suzuki 基金会主席 David Suzuki 的主旨发言**

22.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 David Suzuki 基金会主席 David Suzuki 的主旨发言。会议首先观看了 Suzuki 先生的女儿 Severn Suzuki 代

表儿童环境组织在 1992 年地球峰会上演讲的短片，之后 Suzuki 先生讲到缔约方大会进行中工作的至关重要性，并指出这关系到代表们的子孙后代和其他物种的未来。他强调人们对全球生态危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的认识和所采取的行动过于缓慢和流于表面化。他指出，几十年来，一些著名科学家一直号召采取行动，在 1992 年，一些当时最受尊敬的科学家发出警告，人类只剩下几十年的时间可用于扭转环境目前面临的威胁。但当时这些关切完全被世界媒体忽视了，为此他感到遗憾。

23. Suzuki 先生讲到，人类历来认识到自身与自然是一体并依赖于自然。在全世界各地，人们以故事、歌曲和典礼的方式庆祝与自然的融合，并承认维护环境的责任。他担心近代人类遗忘了这些古老的、得之不易的真理，而是以爆炸性的速度转变为一个新的超级物种，成为地球上数量最大的哺乳动物，四处寻找资源，不放过一点空间。人类已具有改变、榨取和污染地球的科技能力，但尚未具有伴随这一新能力的责任感。他指出在全球化的时代，产品已脱离了其进行采获的所在地，且世界观变得很片面，使一些人无法看到因果之间的联系。他表示担心，没有关联感就没有责任感。

24. 他指出对环境问题的对策通常是以法规的方式进行。然而他担心有效的法规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足够的知识以预见新技术产生的后果。他举了使用滴滴涕和氟氯昂的例子，并表示担心目前尚没有关于转基因生物体引入环境的后果的足够的知识，无法保证这种引入是完全安全的。他指出欲进行任何管理，需要数据清单和数据清单组成部分间相互作用的蓝图。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物种的实际数量是未知数，而在已命名的物种中，只有少于 0.1% 有除物种名称以外的其他知识。最后，他提出人类的生活方式需要根本的改变。人类既需要认识到人类与自然的相互依赖性，还需认识到自己的无知，对自然保持谦卑。必须保护自然、恢复自然，并将生态纳入人类活动中。

### 1.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所长 *Emile Frison* 的主旨发言

25.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所长 *Emile Frison* 先生的主旨发言。*Frison* 讲到世界在减少饥饿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步，这掩盖了由于在饮食中缺少微营养物质、维生素和其他重要组成部分而造成的隐形饥饿，并强调只有足够的热量是不够的。生物多样性在减轻缺少微营养物质的不利影响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这种微营养物质的缺乏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数以亿计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还讲到通常同生活富裕有关的疾病在发展中国家正在增加，特别是在城市居民中。这种营养不良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饮食的变化引起的，他称之为营养转变。这是一种同食用精加工碳水化合物有关的城市生活特有的现象。虽然这些精加工的食品可以提供足够的能量，但却缺少其他重要的营养成分。饮食在油炸食品中也变得更简单化、更油腻。为扭转这一趋势需要更为多样化的饮食。

26. 促进多样化饮食的营养益处方面最困难的工作之一是衡量饮食中每个组成部分的确切营养价值。科学数据可能不能很好地表明饮食中各种食物的重要信息。然而农民和其他一些人却往往很了解这些差别，并往往知道某些类型的食品有特别的营养或医疗作用。随后他重点提到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参与的加强当地饮食多样性的两个项目。一个是在印度南部的 *Tamil Nadu*，重点研究小米，这种小米对恶劣的环境特别有耐受能力，且由于糖粉含量低，对糖尿病有疗效。另一个项目是关于非洲的绿叶蔬菜，做了一些宣传让

农民和城市居民了解吃这些蔬菜的益处。他说这只是生物多样性可以有助于健康和保护的例子。他指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应鼓励有计划地开展战略，将营养、保健和生物多样性联系在一起。

## 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选举主席

27. 按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开幕式上以鼓掌通过形式选举马来西亚科技与环境部部长尊敬的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先生为第七届会议主席。

28. 按照同一条规则，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当选的十位副主席在本次会议上继续连任。会议同意由来自斯洛文尼亚的副主席 Gordana Beltran 女士任报告人。这样本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Dato' Seri Law Hieng Ding (马来西亚)

副主席: Soumayila Bance 先生(布吉纳法索)  
Sherif Baha El Din 先生(埃及)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  
Mahfuzul Haque 先生(孟加拉)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Fernando Casas Castañeda 先生(哥伦比亚)  
Alexander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Max Kitchell 先生(澳大利亚)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

报告人: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

### 选举十位副主席

29.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经第 V/20 号决定修订），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六次全会上选举了下列代表任缔约方大会副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闭幕始，至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闭幕终：

Karen Brown 女士（加拿大）  
Philip Buckley 先生（爱尔兰）  
Moustafa Fouda 先生（埃及）  
Sem Taukondjo Shikongo 先生（纳米比亚）  
Alexander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Zamir Dedej 先生(阿尔巴尼亚)  
Dalia Salabarría Fernández 女士（古巴）  
Tererei Abete-Reema 女士（吉里巴斯）  
Oyundari Navaan-Yunden 女士（蒙古）



### **审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效果**

30.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一次全会上，主席忆及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修订关于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时，规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在当选所在会议结束时开始，同时还决定将根据经验审议这一修订的效果。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后，主席团的结论是目前对这一修订的效果进行评估为时尚早。但是，主席团审议了进一步修订第 21 条的可能性，以确保机构具有更大的连续性，并有助于新主席开展工作。为做到这一点，可能需要进行新的修订，在新的主席当选之后，使离任主席留任主席团成员。主席提议缔约方大会同意在讨论议程第 26 项“公约的运作”时提出相关建议。

### **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和十二次会议主席**

31.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举 Christian Prip 先生（丹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一次和十二次会议主席。

### **第 3 项. 通过议程**

32.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开幕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CBD/COP/7/1 及更正 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有待审议的问题。
7.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 **二. 报告**

8. 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10.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
11. 关于截至 2010 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体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12.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4.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6.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三. 审查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

17. 专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
18. 专题工作方案：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 18.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18.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9.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
  - 19.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七条）；
  - 19.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19.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19.4 生态系统方式；
  - 19.5 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
  - 19.6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 8(h)条）；
  - 19.7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 19.8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 19.9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 19.10 奖惩措施（第 11 条）；
  - 19.11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 19.12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0. 执行机制：
  - 20.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20.2 科技合作和信息中心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 20.3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 20.4 国家报告。
2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倡议的合作；
22.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 四. 重点问题

23. 山区生物多样性。
24. 保护区（第 8(a) - (e)条）。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包括将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中。

#### 五. 最后事项

27. 其他事项。
28. 通过报告
29. 会议闭幕

#### 第 4 项. 工作安排

33. 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开幕式上，缔约方大会根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COP/7/1/Add.1/Rev.1)附件 II 中所载的建议，批准了关于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34. 据此，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任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17, 18, 19.1 至 19.7, 19.12, 23, 24 及 26 项下有关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将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工作规划的内容；第二工作组，由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任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19.8 to 19.11, 20, 21, 25 及 26 项下有关: (i)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ii) 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iii) 公约的运作。其余议程项将直接在全会上进行审议。
35. 缔约方大会还同意每天会议结束前召开短暂的全会，以使各工作组主席对各自工作组的讨论进行口头非正式报告。
36. 由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且关于为那些同公约的费用没有分开的秘书处工作费用的资金机制提供指导意见和决定预算安排的最终权利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提议缔约方大会应同意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休会，并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重新开会，审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预算问题的建议和关于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
37. 墨西哥代表说，因为墨西哥参加两个会议的代表不同，因此墨西哥政府更倾向于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之前审议并通过关于预算问题和资金机制的相关决定，这样让卡塔赫纳

议定书缔约方只讨论同议定书有关的预算问题，并且缔约方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定不应在卡塔赫那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被修改。

38.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 10 次全会上，在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就工作进展做临时报告之后，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核心成员包括加拿大、加纳（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作为候选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审议在各自工作组讨论中出现的关于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前的休会期间召开工作组会议的次数、授权和周期的问题。

39. 在第十次全会上，卡塔尔的代表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缔约方大会努力在本周会议末（即 200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通过会议决定，因为若干同决定有直接关系的代表团在下周最后（2004 年 2 月 27 日）再召开全会时将不在场。

### 会间工作组的工作

40. 第一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20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COP/7/L.4/Add.2）。

41. 第二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了 18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COP/7/L.4/Add.3）。

42. 在第三次至第十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两个工作组主席的临时进展报告。

43. 工作组的报告定稿在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并被包括进本报告。

### 第 5 项.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来自比利时的副主席 Ines Verleye 女士说，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检查了参加会议的 128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120 个代表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8 个代表的全权证书只部分符合规则规定，因此不合格。另有 40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所涉及的共 48 位代表同意签署声明，将在会议闭幕 30 天之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合格的全权证书。根据过去的做法，主席团建议在此谅解的基础上暂时同意这些代表团参加会议。

45. 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和主席团的建议。

---

\* 即将加入国是：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 第 6 项. 有待审议的问题

46. 议程第 6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开幕全会上得到了讨论。这一议题首先由 Hoogeveen 先生进行了介绍，他表示在同缔约方磋商之后，未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行政管理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未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47. 缔约方大会同意在会议期间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解决这一问题，并且如果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使缔约方大会可以通过待审议的规则，则在本次会议即将结束时再次审议这一议题。

48.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 11 次全会上，主席宣布，在同各缔约方进行磋商后，关于议事规则和信托基金行政工作的财务规则的未尽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在有待审议的事宜上缺少进展，他提议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进一步磋商，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解决这些问题。

49. 缔约方大会决定继续进行非正式谈判，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议题。

50. 阿根廷代表表达了该国政府对公约财务规则第 4 段的关注，这一关注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始终未得到解决。77 国集团和中国已提出了一个建议，但未被采纳。他希望在休会期间，主席应能够开展磋商，以解决缔约方会费比例问题。

51. 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公约财务规则的第 4 段指出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联合国的捐款比例确定捐款比例。但是，括号中的词语表示比例应进行调整，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的捐款不会超过发达国家。事实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给公约的百分比高于给联合国捐款的百分比，以此弥补一个主要发达国家未参加公约和另一个发达国家实行捐款最高限额造成的经费短缺。这一状况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不应有的负担，也违反了具有共同责任、但责任有所区别的原则。在同关于预算的联络组进行磋商后，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财务规则第 4 段括号中的文字应被下文取代：“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征收捐款的百分比不得超过联合国确定的比例。”他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召开之前的时间里进行磋商，以探讨可能解决该问题的方法。

52. 主席在回应此问题时确认他将尽力而为，但是，该问题能否得到解决取决于所涉及的其他缔约方的良好的愿望。

## 第 7 项.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3. 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次全会上，巴西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愿意举办缔约方大会第八届常会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5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感激地接受了巴西政府在 2006 年上半年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八届常会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邀请，具体日期将由主席团确定并通报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在 UNEP/CBD/COP/7/L.35 中所载的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VII/35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的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愿意举办休会期间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

## 二. 通过报告

### 第 8 项. 区域会议的报告

56. 第 8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议题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西班牙环境部秘书长、同时也是为筹备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而召开的泛欧洲区域会议主席 Juan Del Alamo 先生关于该次会议成果的报告 (UNEP/CBD/COP/7/INF/35)，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筹备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INF/37)。

57. 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虽然非洲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一直缺少资金，无法在代表们到达吉隆坡之前召开区域会议。因此，非洲组只是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召集了一次会议，简要地探讨了议程上的各问题。为解决所面临的缺少资金的问题，非洲成立了非洲发展新合作组织。非洲所面临着严重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并且由于与社会经济状况的相互作用而异常复杂。因此，需要特别注意能力建设的问题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资金支持，特别是考虑到要实现 2010 年目标更应如此。由于非洲一直在无偿提供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技术，没有从中寻求任何惠益，那么现在应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协议才是公平的。在当今的商业社会中，应以商业的方式行事，而不是基于贫穷一方不可持续的慷慨奉献：正如技术转让需要付费一样，生物多样性转让也要付费。

58. 印度代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汇报，本计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召开预备会，但由于经费问题未能实现。因此，该地区的国家在缔约方大会召开前一天召集了会议。目前仍在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通过这些讨论将最终确定该地区在各问题和决定草案上的立场。

59.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集团汇报，在瑞士政府和阿根廷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的资金支持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了预备会。该会议讨论了即将提交缔约方大会讨论的决定草案，会议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COP/7/INF/37)。虽然该地区国家表示通过并执行关于保护区工作规划的坚定决心，但这些国家也强调实现到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的目标将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执行公约的另两个支柱。该地区国家认为在提交大会的文件中拟订的目标需要重点更突出、更现实，并同提供的资金挂钩。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这些国家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文书，以对基因材料的转让进行认证以避免生物剽窃现象。欲谈判的国际制度将需遵守起源国和提供国的权利、保证尊重国家法律并确保向起源国有效地转让惠益。该地区国家还强调捐资国继续为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重要性，呼吁同等重视公约的三个目标，并呼吁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可持续利用。这些国家还强调重点执行大会决定及确保各工作规划之间及同多年期工作规划保持一致的重要性。最后，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提出了让缔约方实现对公约的资金义务的付款计划的问题，并表示反对增加预算。

60.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盟和中欧及东欧发言，汇报在泛欧洲生物和景观多样性战略的框架下召开了欧洲生物多样性第三次泛欧洲政府间会议。该会议重点集中于缔约方大会议程中的五个主要议题。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这一问题上，该会议欢迎科咨机构提出的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实现 2010 年目标进展、并让各国对各自的进展进行自愿性评估的提议。该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支持就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制度进行谈判。关于保护区和生态网问题，泛欧洲政府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保护区和生态网的远大而又具体的工作规划，并确保缔约方承诺立即执行该规划。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该会议的建议同科咨机构的建议一致，即应按照国际法，通过到 2012 年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系统，改变目前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代表不足的状况。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泛欧洲政府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科咨机构在第 IX/12 号建议中提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会议欢迎科咨机构的第 IX/5 号建议，但指出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61. 在这一项下，缔约方大会在若干次全会上还听取了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及作为候选国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法国、帕劳、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自然同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绿色和平森林儿童项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英联邦秘书处、全球老虎论坛，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土著和托里海峡岛民委员会（ATSIC）。在这些发言中，代表们除其它外、对秘书处编写的高质量的文件表示感谢。

62. 爱尔兰代表表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制定了到 2010 年显著减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宏伟目标，本次会议是首脑会议之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欧盟致力于到 2010 年在其范围内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欧盟强调虽然公约应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但也强调需要确保实现这些目标不会破坏生物多样性。需要确定并在所有层次上宣传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重要的一点是要参与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周期中，这一工作将在两个月后开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后展开。保护区和生态网是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这些工具，或许就不可能实现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承诺。缔约方大会需要通过一个宏伟并且有具体目标的工作规划，该工作规划应尊重自下而上的做法，并立即开始实施规划。还需要寻求解决保护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贸易和发展合作的政策中，这将需要改进同其他相关协议的合作。欧盟还认为缔约方大会应根据 2003 年 3 月召开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提议，通过一个具有战略性的和前后一致的多年期工作规划，该工作规划应包括审查实现 2010 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有关该战略计划，欧盟提出了如下提议：制定一个框架和一系列明确和可管理的核心指标；评估生物多样性变化的机制；通过自愿进行的国家业绩审查，协助各国查明局限性、限制因素和机会，及支持休会期间会议关于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建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欧盟强烈支持应用波恩准则，及通过谈判建立一个透明和全面的国际制度。关于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合作，欧盟有明确的承诺，协助提供充足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用于公约的执行。但是，欧盟认为，如果按部就班可能无法实现 2010 年目标。迫切需要动员舆论支持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工作。因此，关于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倡议尤其重要。

63. 法国代表宣布将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在 2005 年 1 月在巴黎召开会议，会议的总体目的是突出体现在生物多样性研究领域各方所做的工作，并加强决策者和科学领域专家的对话。

64. 来自帕劳的代表指出小岛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弹性目前已被伸展至崩溃的边缘。帕劳欢迎最近在巴哈马群岛举行的小岛发展中国家会议上表示需要到 2012 年建立在全球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观点，但是帕劳和其他小岛发展中国家呼吁建立一个岛屿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提出建议。

65. 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公约的有效执行只有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各级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但是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能力有限，因此希望得到发达国家的支持以提高能力。缔约方大会需要将重点放在公约的三个目标上，以在发展中国家减轻贫困并在发达国家改变消费和生产的模式。在关于保护区的工作规划及所有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规划中应强调可持续生计同减轻贫困之间的密切联系。还需要通过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准则并将其纳入专题工作规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在公约第 8(j)条下开展的工作对保持和维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至关重要，因此在进行有关的环境进程决策时必须包括进去并让其参与。鉴于此，未获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不得使用他们的传统知识。尽管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识到通过波恩准则的重要性，他们仍强烈认为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核可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将确保对这些遗传资源的使用和所产生的惠益达到公平和公正的平衡，并代表着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迈出了实际的一步。本次会议应制定出这种制度的工作大纲，这一点很重要，因此代表们应即刻开始关于这一制度的谈判。

66.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汇报了于 2 月 6-8 日在马来西亚萨巴召开的论坛预备会议的情况。她说，土著人民致力于执行尊重他们权利的缔约方大会过去的决定，但反对不尊重这些权利的举措，如拟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和生物多样性及土著知识国际注册制度。在这一领域的任何决定均应由土著人民按照现有的和即将制定的国际法作出。关于保护区的决定草案和拟议的工作规划非常令人失望，需要进行修订，以确保土著人民参与的权利并让他们自由作出事先知情同意。该论坛还关注全球环境基金的政策在保护区领域继续支持排斥性的模式，没有尊重土著知识，这违反了公约的第 8(j)条和 10(c)条。

67.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汇报，该论坛在靠近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三个问题：生计、贫困和生物多样性；公平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及生物多样性对未来安康的作用。在会议讨论中，论坛注意到数以亿计的人民主要依赖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谋生，但这种依赖性在消除贫困、发展和保护规划中往往被忽视。私有商业部门对生物多样性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该论坛探讨了促进私有部门致力于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论坛提出了交缔约方大会优先审议的各种概念，包括：管理整个景观和海洋景观，而不是只着重于保护区，这样可以更好地实施生态系统方式；需要在法律上保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将过去未获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取得的土地和资源交还他们；由需求驱动并且在生态和文化方面适当的、可以更好地实现有效和参与式的技术转让；在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生计的生态系统中需要促进市场，包括市场工具和激励措施。



68.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长 Peter Bridgewater 先生简要介绍了拉姆萨尔公约的工作进展，及其同本次会议的相关性。他指出拉姆萨尔常委会的最近一次会议强调需要开始执行关于两个公约在所有相关领域的联合工作计划。会议号召开展协调一致的全球水域管理，而拉姆萨尔公约看来是承担这一新的并且不断增长的责任的最为相关的现行国际协议。尽管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对拉姆萨尔公约仍然是主要的，但它已开始转向解决主要的环境问题，如提供水作为减轻贫困的手段；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加强食品和用水安全；以及促进以综合的方式管理环境系统。在这些任务中，同其他公约的联系和协力是不可少的，而同拉姆萨尔公约联系最为密切的就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但是，即使如此仍然有进一步发展合作的空间，因此他希望两个公约能够继续在两个秘书处之间加强联系和协力，相互支持，在国家一级协调行动。

69. 联合国发展署（发展署）的代表说，对于发展署来说，生物多样性同改善穷人的生活 and 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密切的联系。生物多样性丧失会加剧贫困，但同样，贫困也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最重要的进步之一是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作用。发展署支持 140 多个国家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且最近对发展署国家办事处的调查发现生物多样性是最重要的领域之一。迄今，发展署已为发展中国家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了超过 20 亿美元的赠款和其他资金支助。通过发展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项目，已为 73 个国家的超过 3000 个社区组织的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了超过 5800 万美元的资金。发展署的另一个主要项目是赤道倡议，他宣布，发展署代表赤道倡议合作伙伴，愉快地接受公约秘书处关于在本次会议上颁发 2004 年赤道奖的邀请。发展署也愉快地接受秘书处的邀请，协助公约关于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的长期工作。他代表发展署行政总管 Mark Malloch Brown 先生祝本次会议取得成效。

7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代表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副总干事 Walter Ertleden 先生发言，他说，教科文组织的生物圈保护世界网目前在 97 个国家有 440 个网点，每一个都至少包括一个保护区。教科文组织的 172 个自然和混合型世界遗产保护点包括超过 500 个保护区，占全球保护区面积的 12% 以上。应用世界遗产公约保护自然区域和生物多样性也进一步促进了陆地和海洋景观的保护举措。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项目目前正在为新的出版物整理范例，用于指导如何在生物圈保护区内部和周围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十二个原则。教科文组织在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中起着重要作用，在 2003 年 10 月，主办了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专家咨询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该会议报告（UNEP/CBD/COP/7/INF.10）中包括运作缔约方大会第 VI/19 号决定的战略。教科文组织在执行本次会议将通过的保护规划以及公约的其他相关规划和倡议方面，为所有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最充分的合作。

71.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表示，生物多样性是粮食生产的基础。因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一取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粮农组织在其工作中得到其成员国政府的指导，特别是通过粮农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所有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在公约的支持下，粮农组织已为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建立了主要的国际技术和政策框架。在渔业方面，粮农组织已制定了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在林业方面，粮农组织主持着森林合作伙伴，公约秘书处是该组织的活跃成员之一。由于两个组织之间的授权具有互补性，粮农组织在公约生效以来一直与秘

书处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本次会议收到的若干文件都确认了这种合作在技术上和资金上的重要性。为了更有效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环境，粮农组织希望加强并进一步深化合作，并将与秘书处探讨实现合作的途径。今年 10 月 16 日的世界粮食日的主题将是“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这一主题意味着粮农组织对那些所食用的粮食不安全的人的责任同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注有密切联系。

72. 世界银行代表说，人们正越来越多地认识到，除非使富国和穷国的发展均具有环境上的可持续性，否则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几个可以实现。虽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生态系统在科学上是可能的，但缺少这样做的政治意愿。他呼吁各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认识到环境问题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意义。在 1992-2002 年间，世界银行以在支持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 90 多个项目中投入了超过 13 亿美元。世行认识到需要从孤立的项目区转向区域网，包括相连的走廊和缓冲区，对这些区域的管理不仅应包括生物方面的考虑还应纳入社会因素及当地社区的权利和需求。世行主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原型碳基金(Prototype Carbon Fund)，正在促进可再生能源效益技术，并通过生物碳基金(Biocarbon Fund)，正在促进在地面生物圈中吸附碳从而有利于保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土地利用和林业做法。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最新报告中介绍了这些同时有利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做法，而吸附碳的技术也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未来的另一个挑战是实现资金可持续性。世行鼓励采用一系列手段，包括取消有害的农业补贴、对保护区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使用信托基金、生态服务收费、碳融资及其他措施等。

73. 世界自然保护同盟（自然保护同盟）的代表表示，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确认了公约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这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中所起到的领导作用。缔约方大会目前面临的挑战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实施宏伟的行动计划。在这一背景下，自然保护同盟欢迎科咨机构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框架，用于指导在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范围内指定国家和区域目标。缔约方大会还需要建立报告和检测系统，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能力建设。自然保护同盟注意到在公约十年的运行中，本次会议是首次对保护区的问题采取综合性的做法。在 2003 年 9 月，自然保护同盟组织召开了世界公园大会，会上强调了保护区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会议注意到保护区的数量在过去 20 年中增加到原来的三倍，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11.5%，其中主要的增长来自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覆盖重要物种方面仍有漏洞，并且许多保护区由于资源不足和缺少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不高。

7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表示有几个议程项同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有很大关系。这种关系来自于转变的过程，即一个看来似乎是矛盾的问题，转变为对此进行有意识的并且是认真的协调，协调中相互尊重各自论坛的授权，即一方在生物多样性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另一方在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成功合作的一个反映是在知识产权组织和秘书处之间建立的谅解备忘录。更重要的是，协调的实际成果反映在本次会议上收到的有形的产品和活动上。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1 年至 2003 年在其最初职能下召开了五次会议。在 2003 年 9 月，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将该委员会的职能扩展，并要求它加速工作，并特别着重于在这一领域产生的具有国际性的知识产权问题。知

知识产权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第 VI/24C 号决定中的要求，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知识产权组织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专利披露要求的技术研究报告。

75.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的代表表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他还说，育种者需要获得所有形式的育种材料以保持植物育种方面的进步，以便最好地利用遗传资源服务于社会。在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中对育种者进行豁免反映了这一点。他解释说，植物育种是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基础，因此，对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来讲，获取遗传资源是植物育种的持续和重大进步的重要前提。他还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中内含有关于惠益分享的原则，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对为育种和遗传资源使用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的惠益分享措施表示关注。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吁请缔约方大会在就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进行谈判时，认识到这些方面。

76.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高级研究所）所长、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联合主席 A.H. Zakri 先生介绍了该研究所的活动。在介绍该所著名的生物外交倡议项目以及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时，他强调了高级研究所同其他组织的合作。他还介绍了研究所同本次会议有关的其他研究领域，包括保护区、技术转让、第 8(j)条、农业生物多样性和获取与惠益分享。他强调动员资源和专业技术以提高各方面知识和谈判能力水平的重要性。最后他向缔约方大会保证，联合国大学作为联合国研究和教育的主要机构，将对政策问题和教育提供中立和公正的分析。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现状，他总结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和科咨机构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审查进程的建议。他强调审查的重要性，并促请各政府充分参与，以确保科学上可靠、政治上平衡，及政府对项目的所有权程度。

77.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认为森林的可持续利用是保护森林的必要组成部分。热带木材组织已制定了可持续管理自然热带森林的政策，包括在生产性森林中保护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准则。该组织支持旨在鼓励采纳这些政策的系列项目大型活动。该项目活动总体价值超过二亿五千万美元。热带木材组织认识到由于伐木、农业、火灾和其他因素，大量热带森林已退化，最近，该组织出版了政策层次的准则，以协助恢复和管理这些森林。该组织与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和 Intercooperation 合作，正在热带地区各地举办一系列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研讨会，以向政策制定者介绍这些准则。目前，热带木材组织还在编写关于热带森林管理现状的报告，将在本年底完成。热带木材组织还同数个国家、非政府和土著组织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也可以采取很多实际的方法大大加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78.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协调员和秘书处主任 Pekka Patrosaari 先生说，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成员，该组织是 14 个同森林相关的主要国际组织、文书和公约秘书处的独特的合作组织。公约秘书处在森林合作伙伴组织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在两个问题上起主导作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他强调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需要一起合作，寻求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并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

79. 绿色和平的森林儿童项目的代表讲述了亲身经历的不可持续伐木的环境和社会后果，促请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保护森林和海洋，并实施其保护最后尚存的热带雨林的责任。

80.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所长 Emile Frison 先生代表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未来收获中心发言，他说在世界各地共有 15 个未来收获中心，其工作目的是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食物安全，消除贫困及保护环境。这些中心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并始终支持公约的工作规划和其他活动。他希望再次确认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致力于实现工作规划，特别是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山地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内陆水域的工作规划。他们将继续就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工作和生态系统方式提出意见。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在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的全系统遗传资源项目的框架下，汇集了来自非政府组织、国家农业研究系统、高级研究所和其他未来收获中心的研究人员以交流经验。继 2003 年 3 月在内罗毕成功举行会议后，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未来收获中心同许多伙伴合作，准备继续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作出贡献。为了协助避免重复工作，并促进经验交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代表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的全系统遗传资源项目，将探讨为农业生物多样性研究建立一个高效的和实用的服务机制。他期待着听取关于未来收获中心如何更好地协助执行未来的重要任务的指导意见。

81. 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英联邦秘书处十分重视公约，因为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其产生的惠益对可持续发展和在发展中国家减轻贫困具有很大的意义。英联邦秘书处一直支持以下领域的能力建设：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独特制度；生物探测、营销和惠益分享，关于农业和传统医药的民间发明；生物分类学；信息交换所机制；及生物安全。公约的议程、特别是实现 2010 年目标将需要巨大的资金资源，英联邦秘书处促请缔约方大会积极考虑增加预算，同时呼吁捐资国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资金。

82. 全球老虎论坛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支持长期保护老虎的工作，呼吁提供资金进行这一稀缺资源的保护，并请所有位于老虎活动区的国家和虽不处于老虎活动区但愿意致力于保护老虎的国家支持该论坛的项目，或成为其成员。他指出，在 8 个老虎亚种中，有 3 个已灭绝，华南虎或许也正濒临灭绝。若世界失去这种美丽的动物是非常不幸的，也是不公平的。

83.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 Jose Equinas-Alcazar 先生介绍了在 2001 年 11 月的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情况，该条约是一个独特的协议，将生物多样性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联系在一起。条约的目标是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同公约秘书处也一直有很好的合作。条约中包括若干具有新意的成分：专门针对食品和农业及遗传资源；制定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多边制度，包括经挑选的作物清单，挑选的根据是这些作物对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性，且各国对其使用相互依赖；不能对这一制度中的材料持有知识产权；以及在这一制度下的惠益分享内容之一是必须付费。条约的第 9 条确认了农民的权利，这在所有国际协议中是第一次。第 14 条展望了全面执行莱比锡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条约的法律框架包括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的内容，包括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国际中心的活动。条约已得到 77 国集团和欧盟的签署，并得到 34 个国家的批准。条约将在批准后 90 天、估计于 2004 年年中生效，之后将筹备条约治理机构的第一次会议。因此，所有国家应及时批准该条约，以便参与最初的决策。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大会的部长级会议呼吁各国批准该条约，各国热烈响应，支持条约，这对于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战胜世界上的饥饿现象具有极大的意义。

8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汇报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近一次会议、即 2003 年 12 月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附属机构第 19 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 9 次会议的成果。虽然讨论的多数议题都同本次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及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议程项有关，她希望特别关注同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有关的一个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SBSTTA）在第九次会议上，要求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提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BSTA）第十九次会议注意。她很高兴地汇报，SBSTA 已审议了该报告，对报告表示欢迎，并鼓励缔约方将其作为有用的相关资料在国家一级工作中使用。她说，若有必要，她很愿意在本次会议上在各工作组中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85. 土著和托里海峡岛民委员会的代表注意到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做法对缔约方当前和将来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工作将继续具有重要意义，他说面临的挑战是缔约方不应停留在仅仅认可土著人民的层次上。缔约方必须真正支持他们的生存并在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上以平等合作的方式进行，以使各方均受益。土著澳大利亚人希望同各政府合作，恢复生物多样性的健康。为此，他请会议认真审议至少三个问题。首先，土著人民需要参与所执行内容的决策过程。在本次会议上土著人的正式参与程度表明在这方面尚需做大量的工作，他呼吁让缔约方为土著人民建立更有力的参与机制，并给予必要的资源支持。第二，一些政府未经土著人民的同意即将土著人所在区划为保护区的做法威胁了土著人民的生存，减少了他们的参与，也不利于公约目标的实现。他促请本次会议的决定尊重土著人民在保护区中的文化、精神和生计权；尊重土著社区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并认可土著社区保护的区域为保护区系统的合法组成部分。第三，除非拟议的国际制度可加强土著人民控制自身传统知识、土地、水域和遗传资源的权利，否则这种制度即有可能造成对土著人民的进一步剥削。他促请缔约方在承认土著人民习惯法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做法。保护传统知识议定书是给缔约国更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切实有效的方式。他向秘书处转交了各项建议的清单，希望对缔约方大会有所帮助。

### 第 9 项：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86. 第 9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其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3 和 4)。

87.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介绍了 2003 年 3 月 10-1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3)。他说，第八次会议的主题是山区生物多样性，科咨机构听取了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主席 Chrisian Körner 先生的主旨报告。他还汇报，在第八次会议上，科咨机构通过了七条建议。建议 VIII/2 和 VIII/3 反映了科咨机构对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态系统工作规划审查的结果，而建议 VIII/4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拟议的对缺水和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定期评估的进程。建议 VIII/5 包含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的自愿准则草案，建议 VIII/6 涉及科咨机构的运行计划及对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的评估，建议 VIII/7 强调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目标的重要性。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加纳)介绍了2003年11月10-14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4)。他说科咨机构共通过了15项建议。保护区和技术转让是第九次会议的两个主题，科咨机构就保护区工作规划的组成部分达成了一致意见，尽管没有足够的时间商定全部案文。科咨机构还制定了拟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和关于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工作规划组成部分草案。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科咨机构还审议了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生态系统方式和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最后，他指出还讨论了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方法。

89. 在概述报告之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90.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两个报告，谅解是报告的实质内容将在相关的议程项下进行讨论。

### **第10项. 主席关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

91. 在2004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宣读了关于在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他说，该首脑会议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提高了生物多样性的地位，并且代表着最高政治层认可了公约为实现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和在以前的国际论坛上所作出的承诺起到了中心作用。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纳入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的主要组成部分。该计划涉及公约进程下的若干个专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加入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未考虑到的两个问题，即就建立国际制度以促进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进行谈判，和采取行动支持热点地区的倡议及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生态网和生态走廊。关于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规划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科咨机构和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均在首脑会议之后就后续行动和与各自工作有关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92.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报告，谅解是第二工作组将在议程第26项下进一步进行讨论。

### **第11项. 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规划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93. 议程第11项在2004年2月9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于2003年3月17-20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缔约方大会截至2010年多年期工作规划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5)。

94.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以上述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该报告，并说，该会议建议建立一个由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主要组织组成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会议还请科咨机构审议热点区、生态网和走廊的问题，并编写一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同公约下工作规划相关性的报告。会议提出了对战略计划的建议，并商定了多年期工作规划草案，该草案已提交本次会议。会议还进一步就关于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工作规划的经济和法律组成部分提出了建议。最后，会议请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

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在公约框架下审议国际制度问题。他强调只有确定重点领域并具有必要的预算，执行阶段才能取得成功。

95.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谅解是对该报告实质性组成部分将在下列议程项下进行讨论：19.11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21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 及 26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包括将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

### **第 12 项.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96. 议程第 12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6)。

97.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oogeveen 先生（荷兰）作为特设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发言，表示工作组的议程包括了数个与波恩准则有关的复杂而困难的问题。工作组被邀请审查在执行波恩准则中积累的经验，以及建立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程序、特性、范围、组成部分和模式。报告的附件包括有关的六项建议。用于谈判国际制度的工作大纲草案包括数个双括号甚至三重括号，这反映了缔约方在这一重要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请缔约方暂将不同意见置于一边，在国际制度的谈判上取得进展，以确保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分享其使用所产生的惠益的目标得到完全的执行，以惠及所有国家，特别是世界上最贫困的人口。

9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谅解是该工作组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将将在议程第 19.11 项下进一步进行讨论

### **第 13 项. 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的报告**

99. 议程第 13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于 2003 年 12 月 8-12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7)。

100.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作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主席讲话，他说，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是核准了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草案，该名称来源于蒙特利尔的 Mohawk 人的语言，意为“宇宙万物”。该准则旨在提供一个框架，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对拟议开发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会议起草了旨在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公约工作的一系列建议。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应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完成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第一期综合报告，并应开始第二阶段的报告。工作组起草了保留土著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行动计划的一些组成部分，并审议了用于保护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工作组提出了具体的建议，确保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工作规划草案中考虑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并对土著问题永久

论坛第二次会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应答。会上极为积极的气氛为政府和民众社会在联合国会议上进行创新性和典范性的合作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并明确展示了应扩大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的作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社会驱动的可持续发展。

101.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谅解是关于工作组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将在议程第 19.8 项(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下进行讨论。

#### **第 14 项.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102. 议程第 14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MOP/1/3/Add.3)及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现状和为筹备议定书生效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UNEP/CBD/COP/7/8)。

10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emon Yang 先生介绍了该政府间委员会成立的背景及其工作，他说，所需的 50 份批准文书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交存之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因此，按照议定书的相关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并在马来西亚政府的热情邀请下，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将紧接在本次会议之后于 2004 年 2 月 23 至 27 日召开。迄今，82 个缔约方已批准或加入了议定书，他向这些国家表示祝贺并促请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尽快加入议定书。

104.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8)，谅解是实质性建议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 **第 15 项.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05. 议程第 15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9)。

106.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说，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9)总结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并已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提供给缔约方大会。报告描述了在报告期中全球环境基金涉及公约领域的活动，并详细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运作活动和其他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中如何应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义。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中，两个同全球环境基金直接相关，这两个决定在报告中得到了详细阐述。他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给本次会议的各种出版物和文件，它们是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补充，以及有关生物安全活动的一份背景文件，该背景文件可以供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讨论时参考。

107. 在介绍全球环境基金报告之后，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10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谅解是在讨论议程第 20.1 项（资金资源和机制（第 20 和 21 条）下决定需求对资金机制给予进一步指导及其他相关议程项时，大会还将审议报告中的内容。

### **第 16 项。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109. 第 16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UNEP/CBD/COP/7/10)。

110. 在介绍该议程项时，执行秘书提请注意该报告，并简要概述了报告内容。他提请大会注意，虽然 BY 信托基金受到的捐款增加到应缴款的近 98%，但各国仍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付款，而不是在规定的应缴款时间，即 1 月 1 日，而这种过期缴款不得不从节余或其他方面的储蓄中垫付。他对加拿大政府每年向秘书处捐款一百万美元表示感谢，并期待着长期得到这种支持。

111. 加拿大代表指出自从秘书处在蒙特利尔成立后，加拿大政府每年特别捐出一百万美元用于秘书处的运行，他确认加拿大将继续在今后两年中认捐这一款项。80 万美元的联邦捐款已经到位，并已通知秘书处。来自魁北克省政府的 20 万美元捐款将在下周到位。加拿大作为秘书处的所在地深感自豪，并期待着未来于蒙特利尔与秘书处继续合作。

112. 日本代表说，关于全球分类学倡议的研讨会在日本环境部全球环境研究基金的资金支持下，分别于 2002 年在马来西亚、2003 年在日本举行。这两次研讨会应被看作日本的实物捐助。

113. 缔约方大会主要到执行秘书的报告，谅解是大会将在审议议程第 22 项（2005-2006 两年期工作规划预算）时讨论报告中的内容。

## **三. 审查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

### **第 17 项：专题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和审查未来行动的提议：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物多样性**

114.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CBD/COP/7/3, 附件 1, 第 VIII/3 建议 A-D, 和 VIII/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4, 附件一, 建议 IX/1 和 IX/2)、执行秘书关于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说明 (UNEP/CBD/COP/7/11)、第三次国家报告准则 (UNEP/CBD/COP/7/17/Add. 2) 以及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建议 (UNEP/CBD/COP/7/17/Add. 7)。

115. 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说明 (UNEP/CBD/COP/7/INF/7)、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国内支助及其对农业

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NEP/CBD/COP/7/INF/14)、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框架综述 (UNEP/CBD/COP/7/INF/15)、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 (UNEP/CBD/COP/7/INF/28)、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关于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价值和 / 或特别受到威胁的地区进行评价的建议 (UNEP/CBD/COP/7/INF/30) 以及专题工作方案：实施和审议今后活动提案的进度报告：农业生物多样性 (UNEP/CBD/COP/7/INF/31)。

### **森林生物多样性**

116.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执行秘书采取一系列初步行动，以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工作方案，本文件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执行秘书还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报告。科咨机构审议了这份报告，并通过了第 IX/1 和 IX/2 号建议 (UNEP/CBD/COP/7/4, 附件一)。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为准备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设立的特设科学技术专家组提出的这两项建议

117.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喀麦隆、加拿大、法国、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 (代表南亚及太平洋集团)、利比里亚 (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沙特阿拉伯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18.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欧洲保护森林部长级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119.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进行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20.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

121.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122. 国际商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23.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份会议室文件。

124. 巴西代表发了言。

125.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被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A 提交全会。

126.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将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7/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A 作为 VII/1 号决定予以通过。该决定的案文在于本说明附件中。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宣布，由于德国政府很关注世界各地森林遭受威胁的问题，该国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之前资助召开关于审查森林

---

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将于德国召开。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28.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V/23 和 V/4 号决定编写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两项决定所述的事项，并提出了载于 UNEP/CBD/COP/7/3 号文件的第 VIII/4 号建议。科咨机构还邀请粮农组织全球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考虑在各自的任務规定中说明必须收集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资料以及加强各国进行评估工作的方式，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已编写了关于评估工作、紧急行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价值和/或受到特别威胁的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各种建议。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科咨机构的建议，并对粮农组织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报告作出评论。

129.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加拿大、海地、印度、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130.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3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132.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进行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33.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代表就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发了言。

134.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135.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被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B 提交全会。

136.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将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7/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B 作为 VII/2 号决定予以通过。该决定的案文在于本说明附件中。

### **农业生物多样性**

137.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7/11 号文件第 66 段中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各伙伴组织的建议以及拟议的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深入审查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即推迟两年编写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最后报告和相关里程碑事件。缔约方大会可能需审议科咨机构第 IX/2 号建议和第 8(j) 条工作组第 3/3 号建议，并就其采取适当

行动。这两项建议都是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UNEP/CBD/COP/7/1/Add. 2 号文件中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提及这两项建议。缔约方大会还应注意到它关于提供贸易自由化所产生影响的文件这一要求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

138. 秘书处在谈到一个相关事项时指出，缔约方大会为审议关于国家报告的议程项目 20.4，应已收到根据第 VI/5 号决定第 4 段拟定的格式，即关于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章节的格式。格式草案已列入执行秘书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 2)。

139. 在讨论该项目期间，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阿拉伯集团) 的代表发了言。

140.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41. 发言的还有 Etc. Group、中间技术开发集团、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代表。

142.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吸收审议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43.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

144. 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和西班牙的代表就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发了言。

145.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146.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被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C 提交全会。

147.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将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7/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C 作为 VII/3 号决定予以通过。该决定的案文在于本说明附件中。

## **第 18 项 专题工作规划 – 审查、进一步详细制定和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

### **18.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14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8.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CBD/COP/7/3) 所载第 VIII/2 号建议；秘书关于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UNEP/CBD/COP/7/12)；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

(UNEP/CBD/COP/7/12/Add. 1)。

149. 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7/INF/27)，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第 11 号技术系列丛书。

150.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第 VI/2 号决定要求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一份订正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审查了 1998 年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分类系统的种类以及可用来确定重要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标准。考虑到在审查中发现的工作方案执行方面的差距和制约因素，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编制了一项详细的订正拟议工作方案。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在研究了执行秘书与有关伙伴合作拟定的注重成果的目标后，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将其上报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科咨机构指出在拟定及完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执行秘书关于此专题的说明（UNEP/CBD/COP/7/20/Add. 3）中得到了阐述，工作方案全文已附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7/3)中的科咨机构第 VIII/2 号建议后。

151.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促请公约缔约方通过科咨机构第 VIII/2 号建议。

152.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说，拟议工作方案清楚地表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堪称典范地相互配合，推动实现其共同目标。他提请注意拉姆萨尔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系统中的作用，并提请同样注意迫切需把河流流域管理同沿海综合管理联系起来。实行综合管理还意味着，确保我们不仅建立保护区，并且是在更广泛的陆地/海洋景观范畴内管理保护区。拉姆萨尔公约日益认识到，为了确保养护和明智地使用湿地，就必须在流域的范畴内管理湿地，并包括综合性的水资源管理。我们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在人们的供水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找到确保适当地向湿地分配水的方法。拟议工作方案的几个构成部分都涉及这个问题，应该确保两个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相辅相成。例如，在清点和监测工作中，必须确保司使用的方法和术语一致，不致造成混淆。管理生物多样性变化对两个公约来说都至关重要，此种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在迫使生物多样性的某些方面发生变化中所产生的全面影响。我们既能造出也能保护湿地。两个公约必须共同努力展开一个不仅保护、并且重建全世界湿地的进程。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是所有这些行动的关键辅助因素，特别是在确保系统地处理传统和土著知识是首要的问题。我们在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领域试探着迈出了步伐，但这种步伐必须变为大踏步前进。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要实现两个公约的各项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希望本届缔约方大会将会作为这样一届会议被人们记住：我们从这届会议开始重新鼓足干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扭转湿地丧失的现象、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以及使不应有的生物多样性增加的现象减少。

153.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及、法国、冈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利比里亚、肯尼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瑞士、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154. 土耳其代表强调拉姆萨尔公约的目的不是对水进行管理和分配，这一点超出了该公约的责任范围，并回顾了该国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对如下内容的保留意见：第 VIII/1 号决定第 18 段、同一文件附件中的方框 F、及第 VIII/25 号决定中的第 12.1.2 和 12.1.3 段，这些内容均同拉姆萨尔公约的范围和义务无关，因此对土耳其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土耳其还回顾了该国对第 VIII/1 号决定第 6、12 和 15 段以及同一文件附件第 22 段和方框 D 的保留意见，这些内容涉及世界大坝委员会的报告。

155.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56. 发言的还有全球环境中心。

157.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5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

159.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肯尼亚、新西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160. 新西兰代表对决定草案中的第 23 段和工作规划草案中目标 3.3 下具体目标(b)和目标 3.3 下活动 3.3.1 表示保留，这些内容都涉及阿格维古自愿准则。

161.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162. 在这一项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163.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20 的第 19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该会议室文件。

164.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科威特、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1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对“跨边界内陆水域”这一用语持保留意见，希望采用另一种表达方式。

166.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经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30 提交全会。

167.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C/COP/7/L.30 并在口头订正后作为第 VII/4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8.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6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8.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 2, 第 48-88 段)、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

(UNEP/CBD/COP/7/12/Add. 2)、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UNEP/CBD/COP/7/12)、参照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相关目标, 在《公约》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注重效果的目标 (UNEP/CBD/COP/7/20/Add. 5)、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简要报告 (UNEP/CBD/SBSTTA/8/9/Add. 1)、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 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 (UNEP/CBD/SBSTTA/8/9/Add. 3/Rev. 1)。

169. 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 执行秘书关于拟议的《压载水公约》及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的说明 (UNEP/CBD/COP/7/INF/25 和 Corr. 1), 执行秘书关于国际珊瑚礁倡议 (珊瑚礁倡议)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珊瑚礁问题和关于冷水珊瑚礁的决议及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的说明 (UNEP/CBD/COP/7/INF/26)。

170.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 缔约方大会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在第 IV/5、V/3 和 VI/3 号决定中核准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查了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今后拟定这项方案的第 VIII/3 号建议 A - D。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尽工作方案。

171.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促请公约缔约方核可该工作方案, 并感谢新西兰政府资助和主办了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几次会议。

172. 在秘书处介绍之后, 澳大利亚、日本、挪威、帕劳、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发了言。

173.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在讨论中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加纳、海地、冰岛、印度、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7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75. 发言的还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渔工论坛 (代表国家渔工论坛、Tambuyog 发展中心、北苏门达腊渔工 JALA 促进网、槟城沿海渔工福利协会、Masifundise 发展组织、CeDePesca、Yadfon 协会、可持续发展基金、南方渔工联合会、Instituto Terramar、全国渔工团结会、Bigkis Lakas Pilipinas、亚洲社会研究所、国际支持渔工协会、Kalpavriksh 和林区人民方案) 和绿色和平运动 (代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捍卫国家资源委员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大洋组织、国际养护组织、保护海洋生物研究所和新英格兰水族馆)。

17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在发言之后, 工作组商定主席应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 吸收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 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77.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

中载有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

178.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基里巴斯、大韩民国、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塞舌尔、南非、瑞士、泰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

179. 土耳其对该会议室文件中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 27 段表示保留，土耳其不是该公约缔约方。他请求从会议室文件中删除所有提及该公约之处，如果不可能的话，则请把以下声明列入记录：

“土耳其接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其中提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报告并不损害或影响土耳其对上述公约的立场。”

180. 由于对文件中的许多段落未能达成共识，工作组决定设立主席之友工作组，由塞舌尔任主席，以解决各种未决问题。

181.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议题。工作组面前有主席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室文件。

18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冰岛、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肯尼亚、吉里巴斯、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帕劳（代表几个太平洋小岛国缔约方）、大韩民国、塞舌尔、南非、土耳其和乌克兰发了言。

183.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表示对“运行目标 3.2：对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实现有效的管理”持保留意见，因为该国代表团没有时间研究该项。

184. 对于工作规划草案第四部分：辅助性活动，日本代表对使用“远海捕鱼国”这一用语表示关注，因为这看来只是针对某些具体的国家。

185.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关于该议题的会议室文件。

186.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冰岛、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新西兰、英国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发了言。

187.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经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31 和 Add.1 提交全会。

188.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C/COP/7/L.31 并在口头订正后作为第 VII/5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项目 19.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和审议关于将来活动的提案

### 19.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 7 条)

189.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4 附件一，第 IX/1、IX/4 和 IX/10 号建议) 以及执行秘书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 2)、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 (UNEP/CBD/COP/7/1/13) 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制定具体的指标、指数和报告框架 (UNEP/CBD/COP/7/20/Add. 3)。

190. 工作组面前还有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7/INF/34) 和关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暂定全球指标的说明 (UNEP/CBD/COP/7/INF/33)。

191.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项目由三个部分组成：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监测和指标以及科学评估。谨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第 IX/1、IX/4 和 IX/10 号建议。并在议程项目 19.5 (可持续利用) 和议程项目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公约》的战略计划和运作，包括将《公约》工作方案中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同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工作结合起来) 下也考虑使用指标。

192.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加拿大、中国、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利比里亚、挪威、沙特阿拉伯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93. 教科文组织 (也代表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94.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95.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三项决定草案，分别为：评估进展、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及设计国家一级监测规划和指标。。

196. 巴西、加拿大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197.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1 A-C 送交全体会议。

198.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1 A-C 并分别作为第 VII/6、VII/7 和 VII/8 号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9.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99.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4 附件一，第 IX/3 号建议) 以及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UNEP/CBD/COP/7/1/Add. 2) 和关于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7/1/13)。

200.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已向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汇报了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会议。在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和其他资料文件后，科咨机构通过了向本届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其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4 和 UNEP/CBD/COP/7/1/Add. 2 号文件所载第 IX/3 号建议。他还注意到 UNEP/CBD/COP/7/1/13 号文件载有关于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内的各种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

201.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坦桑尼亚、泰国、赞比亚（代表南共体区域）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202.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的代表也发了言。

203.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204.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205.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

206.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2 送交全体会议。

207.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2，并作为第 VII/9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9.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20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4 附件一，第 IX/14 号建议) 和其中载有关于包括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在内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的 UNEP/CBD/COP/7/1/13 号文件。

209.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I/9 号决定中通过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其中列有应在 2010 年底前实现的 16 项注重成果的全球目标。缔约方大会在这项决定中还决定，在其第八和第十届会议上审查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包括对目标作出必要的改进。缔约方大会还决定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视作按照《公约》规定、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用成果指标的一种试行办法，而且还考虑将此种办法广泛运用到《公约》范围的其他领域，包括运用到其他分类级。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汇报了《战略》的实施和发展情况，并提出关于改进、监测和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的建议，科咨机构通过了关于该事项的第 IX/14 号建议。

210.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211.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12.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213.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一项决定草案。工作组核准了这项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5 送交全体会议。

21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5，并作为第 VII/10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9.4 生态系统方式

215.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IX/6 号建议 (UNEP/CBD/COP/7/4 附件一)，及执行秘书关于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在内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进展情况的说明 (UNEP/CBD/COP/7/1/13)。

216.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收集、分析和比较所确定的生态系统方式个案研究和试行项目，并请科咨机构审查生态系统方式的各项原则和准则，以便根据个案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编制关于实施此种方式的准则。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2 号决定第 2(c) 段中请执行秘书根据个案研究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生态系统方式融入《公约》工作方案的各项指标和战略，并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之处，为改进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运作准则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在这项决定 (b) 段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a) 段中，还请执行秘书进行一项比较性研究，澄清生态系统方法的概念基础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之间的关系。按照这些要求，并根据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态系统方式专家会议的结果，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根据专家会议的报告编写的关于进一步详细拟定生态系统方式及其执行准则的文件。据此，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IX/6 号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请见 UNEP/CBD/COP/7/1/13 号文件的有关章节。

217.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218. 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19. 发言的还有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

220.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工作组以后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时提出的修改意见。

221.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一项决定草案。

222.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南非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

223.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4 送交全体会议。

22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4，并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11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9.5 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

225.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10 次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7/1/13）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UNEP/CBD/COP/7/1/Add. 2）。

226.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安排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以便综合过去在莫桑比克、越南和厄瓜多尔举办的前三次研讨会的成果，融汇不同看法和区别差异，并制订一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实践原则和操作准则。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准则的定稿，供其审议。根据这些要求，执行秘书于 2003 年 5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研讨会拟定了《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会议报告已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科咨机构通过了这些准则和第 IX/7 号建议。从而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

22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感谢挪威政府和荷兰政府为亚的斯亚贝巴的研讨会提供财政支助。在这次会议上试图统一

过去各自研讨会所产生文本使用的语文。

228.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古巴、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科威特（代表阿拉伯集团）、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挪威、泰国、土耳其和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229. 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30.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进行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231.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会议室文件。

23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科威特、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土耳其和英国发了言。

233.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7 送交全体会议。

23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7。

235.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政府乐于支持所达成一致意见，谅解是缔约方将以遵照其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执行该决定。

236. 之后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7 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12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中。

### **19.6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 8(h)条)**

237.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4），其中载有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第 IX/15 号建议，和 UNEP/CBD/COP/7/13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关于包括外来侵入物种在内的各种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

238.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3 号决定\*中通过了防止、引进外来物种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性原则。他回顾，一个缔约方对这项决定正式表示反对。在这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除其他外还请执行秘书支持开发和传播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在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种考虑到外来入侵物种的因素、探讨以何种方式推动关于消除大陆和岛屿上

---

\* 一位代表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他认为在有正式反对意见提出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若干代表对通过决定的程序持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的外来物种的能力建设、以及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确定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的机制。已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些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此外，科咨机构还审议了一份关于查明国际管理框架中的不足和不一致之处的文件，并通过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第 IX/15 号建议。

239. 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代表指出，过去几年中人们日益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保护区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并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粮食安全、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健康的影响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代价。据估计其费用即使对发展中国家也达到数十美元，因而这不仅是一个生物多样性问题，还是一个发展问题。提高认识的一个结果是制订了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入侵物种方案），这是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支助下最初由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农生中心和环境科委会建立的一种伙伴关系。在世界银行的资助下，在开普敦设立了一个秘书处。入侵物种方案被指定为信息中心机制下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国际专题协调中心、并要求它支助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协助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 20；并被指定为许多专题方案中关于外来入侵物种构成部分的伙伴组织。入侵物种方案秘书处已采取了若干初步措施来履行这些职责，包括建立了有互动地图的网站；分发一份通讯；出版了各区域的提高认识宣传册子；把入侵物种方案的工具箱和全球战略译为法文和西班牙文；委托编写了若干最佳做法手册；开始编制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模式培训课程；以及在编制海洋问题工具箱方面采取了初步步骤。

240.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帕劳、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241. 野生生物捍卫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42.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243.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一项决定草案。

244.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塞舌尔的代表发了言。

245.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关于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第 8(h) 条）的会议室文件。

246.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挪威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247.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

248. 巴西、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和塞舌尔代表发了言。

249.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8 送交全体会议。

250.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关于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第 8(h) 条）的决定草案。

251.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对未能就关于贸易和与贸易相关问题的引文语言达成一致表示遗憾。澳大利亚支持所达成一致意见，谅解是缔约方将以遵照其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执行该决定。

252. 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8 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13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中。

### 19.7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253.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7。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CBD/COP/7/3)、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7/13) 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 (UNEP/CBD/COP/7/1/Add. 2)。

254.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4 号决定中表示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规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作出的联合努力，注意到在编写脆弱生态系统中的可持续旅游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请执行秘书在进行协商后审查准则草案，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把经审查的准则草案送交科咨机构审议。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据此审查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发展的准则》草案，并提出了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因而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 (UNEP/CBD/COP/7/3, 附件一, 第 VIII/5 号建议)，并审议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和 UNEP/CBD/COP/7/13 号文件所载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提出的任何提议。

255.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澳大利亚、巴哈马、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冈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拿马、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256.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57. 发言的还有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

258.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259. 在这一项下，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听取了以下组织的一项联合声明：生态行动组织、槟城消费者协会、旅游业大联合会、林区人民方案、国际可持

续旅游业支助中心、荷兰土著人民中心、Sahabat Alam Malaysia、第三世界网和旅游业调查与监测小组。

260. 秘书处强调，《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发展准则》是在三年期间进行长期协商后制定的，它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充分的机会参与这一进程，并对其发挥影响。

261. 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主席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的一项决定草案。

26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肯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263.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0 送交全体会议。

26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10，并作为第 VII/14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中。

### **19.8.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265.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8。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7) 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161-191 页。

266.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各项问题的影响的说明 (UNEP/CBD/COP/7/INF/18)。

267. 秘书处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之前重新召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确保进一步促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 V/16 号决定中通过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I/10 号决定中决定发起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的第一期工作。

268. 第 8(j)条问题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会议，审查了执行工作方案优先任务和将这些任务纳入各专题方案的进展情况。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综合报告第一期工作的报告，审议了对在各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拟议进行的开发活动或对这些圣地和土地和水域可能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除其他事项外，第 8(j)条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下述事项的进一步工作：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公约活动的参与机制；一个技术专家组关于专题联络点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的作用和责任 and 关于进一步发展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通讯网络问题的报告；以及评估以适当综合做法为基础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战略的效力。

269. 第 8(j)条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下述问题的三个项目：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各项建议。



270.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墨西哥、挪威、帕劳(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并以其自身名义)、卢旺达、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271.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妇女网和南亚土著妇女论坛等组织代表也做了发言。

272. 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该项目。在讨论期间，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273.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也做了发言。

274. 国际商会和 ETC 集团代表也做了发言。

275. 在工作组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做了发言。

276. 国际商会代表也做了发言。

277.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几个决定草案。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瑞士、土耳其和赞比亚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278.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观察员希望会议报告反映他的关切，这就是，会议面前的会议室文件是各缔约方妥协的产物，他表达了下述保留意见：该文件远比原版文件薄弱。

279. 国际商会代表也做了发言。

280.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在各代表团进行协商之后，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决定草案。

281.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墨西哥、挪威、卢旺达和塞内加尔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282.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在各代表团进行协商之后，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决定草案。

283. 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墨西

哥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28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几个决定草案。

285.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希望会议报告能反映出这些代表团支持这些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在全会上最终得到接受与否取决于妥善解决关于保护区和公约战略计划的问题。

286. 在发言之后，关于第 8(j)条和相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被核准提交全会。经核准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7/L.19 印发，后来由于技术原因又被作为 UNEP/CBC/COP/7/L.19/Rev.1 重新印发。

287.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UNEP/CBC/COP/7/L.19/Rev.1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A-I。秘书处在介绍该草案时，作了一个技术性更正，删除了在未经订正的案文中没有、却在重新印发的文件中出现的一个词语。

288. 在回答关于删除该词的原因时，秘书处说，谅解是对删除该词语达成了共识。许多缔约方表示在他们看来，对删除该词语并没有达成共识，其中一个缔约方对决定草案的不同版本感到很困惑。

289. 第二工作组主席说，他认为所讨论的案文不应从决定草案的订正版中删除。

290.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新西兰代表说，在重新印发的文件不仅含有编辑性修改，且印发该文件未经讨论或取得缔约方的一致意见。新西兰将不会阻止对其一致通过，但对将该国所放入的令人遗憾的立场感到不安。看来，在制定决定草案的过程中采用了非常不妥的程序。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错误地认为来自于咨询机构的决定草案从某种方面讲是神圣的。她重申咨询机构的作用是编写咨询意见，并将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上，只有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代表团在全会上才能通过最后的决定。

291. 关于该决定草案，新西兰政府可以同意建立用于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专门制度，并且对该制度的审查是必要和重要的。但是，虽然新西兰政府准备参与开展这一工作，她希望表明根据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定开展的这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工作均受到国家管辖的约束。

292. 之后这些决定草案未做修订，作为第 VII/16 A-I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293. 新西兰代表说，该国同其他国家一起一致通过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所有决定。但是，为表示对关于阿格维古准则的第 VII/16H 号决定的尊重，她表示了一项保留意见，即按照公约的第 8(j)条，在新西兰应用这些自愿性准则时将考虑到同国内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一致性，以及发展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在这种考虑之下，新西兰或许将就这些自愿性准则提出进一步意见。

294. 埃塞俄比亚代表对新西兰的观点表示支持，即附属机构的作用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最终决定将在全会上做出。

#### *19.9.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14 条第 2 款)*

295.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9。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7/13) 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 2) 英文第 192 页。

296. 秘书处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1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针对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召集一个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根据该决定第 1 段的规定，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执行秘书根据第 2 款规定收集的资料，并进一步分析该决定具体阐述的有关问题。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1 号决定第 2 段要求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下，继续收集有关资料，分析这些资料和其他有关问题，并且在召集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之前提出这些资料。执行秘书收集了资料，分析了有关问题，并且为拟议举行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拟定了有关文献。他还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公约秘书处—提名合格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他已经得到这些提名，并且已经暂时选定参加这次会议的专家人选。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原订于 2003 年 6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但是，由于缺乏资金，会议不得不延期。鉴于未能召集该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请工作组考虑今后该怎么办。在执行秘书编写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192 页) 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97.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阿根廷、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298. 瑞士代表在发言中重申，瑞士政府愿意为召开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提供支助。

299.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核准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7/1/Add. 2 号文件英文第 192 页) 所载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将作为 UNEP/CBD/COP/7/L. 5.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300.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5, 并作为第 VII/17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中。

#### *19.10. 奖惩措施(第 11 条)*

301.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10。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4) 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193—203 页。

302.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背景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各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资料和奖惩措施综合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INF/13)。

303. 秘书处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拟定关于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惩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提案”。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借助荷兰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于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一次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问题研讨会。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该研讨会的各项结论和执行秘书拟定的一份背景说明。科咨机构在关于其第九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4)附件所载第 IX/9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关于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惩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提案。科咨机构就进一步执行奖惩措施工作方案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还要求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继续汇编和传播各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奖惩措施资料”。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INF/13 号资料文件中综合介绍了各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资料。此外，秘书处借助荷兰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出版了奖惩措施设计和执行提案手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可了这些提案。该手册所附的光盘载有奖惩措施订正网页离线版本，全面介绍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交的奖惩措施。请缔约方大会在这个项目之下审议科咨机构第 IX/9 号建议，尤其是，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和核可关于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惩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提案。

304.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里、塞内加尔、南非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05.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继续举行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306.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奖惩措施。

307. 阿根廷、澳大利亚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08.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继续举行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309.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该项目。

3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11.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312.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奖惩措施的一项决定草案。

313. 阿根廷、巴西、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14.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
315.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该项目。
316.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17.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经订正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激励措施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得到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33 提交全会。
318.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33。
319. 阿根廷代表希望会议报告反映他对所采用的奖励政策的深切关注，这些政策会造成歪曲，并将威胁阿根廷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状况。一些强大的国家不公平地对农业给予补贴的问题是政治问题，不可能在本次会议上得到解决。他对决定草案的第 1、5、6、8 至 14、20、21、24、25、34、36、37 和 41 段表示深切关注。他认为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应对这些段进行审议并重新编写。
320. 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33 被作为第 VII/18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9.11.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321.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11。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ABS/EW-CB/1/3)、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5)、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其第二次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CBD/COP/7/6)、执行秘书关于执行进展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7/13) 和 缔 约 方 大 会 第 七 届 会 议 各 项 决 定 草 案(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203 至 224 页)。
322.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公布要求的技术性研究报告(UNEP/CBD/COP/7/INF/17)和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主席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一封信(UNEP/CBD/COP/7/INF/39)。
323. 秘书处代表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制订的行动计划草案已经列入 UNEP/CBD/COP/7/1/Add. 2 号文件决定草案汇编。他还指出，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A 号决定的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波恩准则》术语的使用、确保提前知情同意的措施、能力建设需要和协助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其他做法**等问题。工作组被要求审议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和**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所有这些**

## 问题的各项建议。

324.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其自身)、哥斯达黎加、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墨西哥(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挪威、帕劳、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25.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保护植物联盟)代表也做了发言。

326.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做了发言。

327.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由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和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乌干达)担任共同主席的联系小组，以修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建议草案 D 和 E 部分的措辞，以纳入决定草案汇编，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32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听取了 David Hafashimana 先生(乌干达)关于联系小组工作的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也做了发言。

329. 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Pythoud 先生(瑞士)提出了关于联系小组工作的临时报告。他指出，虽然在若干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建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协商，该小组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组成。在回答一项提问时，他解释说，各位代表决定，主席之友小组将仅仅有公约缔约方代表组成。但是，他向会议保证，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观察员的关切将纳入主席之友小组结果。

330.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 Pythoud 先生(瑞士)关于联系小组工作的进一步报告。

331.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项决定草案。

332. 秘书处在提出该会议室文件时强调指出，该文件与决定草案汇编中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203 至 224 页) 基本相同，仅仅根据联系小组的建议，对决定草案 D 和 E 部分进行了更改。

333. 哥伦比亚和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做了发言。

334.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决定草案。

335. 阿根廷、巴西、法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秘鲁、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36.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瑞士和乌干达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37. 泰国代表表示，泰国政府愿意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她确认，泰国政府提出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的休会期间主办一次特设工作组会议。会议欢迎泰国政府的慷慨提议。

338.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决定草案的决定草案。

339. 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40.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经订正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决定草案。

341.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希望会议报告反映其代表团支持决定草案，草案在全会上的最终通过取决于妥善解决有关保护区和公约战略计划的问题。

342. 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343. 关于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决定草案得到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28 A-F 提交全会。

34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28 A-F。

345. 在同一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宣布该国愿意主办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缔约方大会欢迎泰国的邀请。

346. 西班牙代表宣布该国愿意主办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缔约方大会欢迎西班牙的邀请。

347. 之后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28 A-F 被作为第 VII/19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19.12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34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9.1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UNEP/CBD/COP/7/1/Add. 2) 和关于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展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7/13) 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COP/7/4, 附件一, 第 IX/11 号建议)。

349.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要求,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发表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的报告, 已将其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科咨机构对报告表示欢迎, 并推荐给缔约方大会, 将其视为可为今后工作奠定基础的科学咨询意见。因而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的第 IX/11 号建议。

350. 在开始讨论该项目时,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一名成员 Horst Korn 先生(德国)发了言。他说, 人类活动是地球气候转暖的主要原因, 温度升高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一些生态系统极其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但可持续发展计划中的适应和减轻影响的备选方法可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对于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此种变化的不同的项目和政策, 现已有各种工具和程序来评估其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以及选择应对方法。如果在拟定项目时就明确地注意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就可利用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项目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进行碳多价整合和提供技术惠益。

35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发了言。他感谢芬兰政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两次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科咨机构指出, 进行合作的主要动机是希望形成联合优势, 因而其作用是促进联合优势, 以制止气候变化和荒漠化, 并鼓励可持续利用。

352.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瑞士、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353. 野生生物捍卫组织和国际湿地组织以及全球环境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354. 发言的还有气候变化公约的代表。

355. 发言结束后, 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 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 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356.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 讨论了一份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一项决定草案。

357. 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挪威的代表就这个项目发了言。

358. 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得到核准, 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6 提交全会。

359.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 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16 并作为第 VII/19 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360.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 芬兰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准备继续支持关于生



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进一步工作，并将举办关于该问题的研讨会。

## 议程项目 20. 执行机制

### 20.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361.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1。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额外财务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7/18)；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7/9)；和关于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的安排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 5)。

362.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以前为财务机制制订的准则汇编的说明(UNEP/CBD/COP/7/INF/1)。

363. 秘书处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工作组被要求在项目 20.1 之下审议三个相互联系的分项目：(a)额外财务资源；(b)财务机制准则；和(c)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

364. 关于(a)分项目，缔约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都曾审议财务资源问题。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全面决定(第 VI/16 号决定)，提出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各有关机构和秘书处应该采取的行动。UNEP/CBD/COP/7/18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基本上符合缔约方大会已经通过的各项现有决定，例如，监测公约得到的财务支持情形、与各供资机构合作、通过关于银行业、工商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全球倡议与私营部门建立工作关系、利用减免债务措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筹资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缔约方大会被要求提出准则，以便在这些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

365. 关于(b)分项目，秘书处表示，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机制方案优先事项的一项全面决定。除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谅解备忘录外，缔约方大会此后每届会议都为财务机制制订更多的准则。缔约方大会被要求审议全球环境基金报告(UNEP/CBD/COP/7/9)、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以前为财务机制制订的准则汇编的说明(UNEP/CBD/COP/7/INF/1)和其他议程项目，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为财务机制制订准则。

366. 关于(c)分项目，秘书处表示，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进行了财务机制效力第一次审查，在第六届会议上进行了第二次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缔约方大会制定了若干措施，以提高财务机制效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每三年进行一次这种审查。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7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公约审查进程与全球环境基金审查进程是否存在增效作用，并就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的安排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被要求就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工作通过一项决定。

367.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做了发言。

36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尔、挪威、秘

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69. 古巴代表表示，古巴是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区域成员，她对美利坚合众国拒绝签发必要旅行证件让古巴参加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理事会会议表示关切，她希望会议报告反映她的关切。由于这个原因，该地区没有代表参加理事会前两次会议。古巴表示，如果这种情形持续下去，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必须在美利坚合众国之外举行会议，或者将总部迁移到另一个国家，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支持这个意见。一位代表促请东道国采取行动，纠正在签发旅行证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370.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371.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拟定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额外财政资源的决定草案。同时，工作组还审议了主席拟定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安排的决定草案。

372. 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瑞士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73. 工作组商定召集一个由加拿大和塞内加尔代表担任共同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主席之友小组。工作组还商定，主席之友小组至少应该由下述国家代表组成：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74.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额外财政资源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加拿大籍共同主席提出了该决定草案。

375. 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24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376. 在同一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第三次审查安排的一项决定草案。加拿大籍共同主席提出了该决定草案。

377. 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25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378. 在同一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另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为财务机制进一步提供指导的一项决定草案。加拿大籍共同主席提出了该决定草案。

379. 在主席之友小组关于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的进一步会议取得结果之前，工作组暂时同意了通过该决定草案。关于对财政机制进一步指导的决定草案得到核准，作为决定草案呈送全会。

380.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24、L.25 和 L.26，并经口头订正，分别作为第 VII/21、VII/22 和 VII/20 号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381. 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的第 12 次全会上，主席说，按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8 条第 3 款，吁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对资金机制的指导。他提请注意关于对资金机制指导的建议 UNEP/CBD/BS/COP-MOP/1/L.7，该建议经口头订正，被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核准。

382. 阿根廷代表说，他不能接受建议的案文，该案文限制了该国获取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他还对主席之友小组达成所涉案文过程的透明度表示质疑，他是首次看到该案文，并认为决定的一些方面需要修改。阿根廷正在为批准卡塔赫纳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的过程中，并已成立了全国生物安全框架和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阿根廷希望改进其基础设施、需要在实现该目标上得到支持。因此，他不能接受改建议中第 2 (b) 段的内容。

383. 巴西、印度、尼日利亚和乌克兰的代表同时也作为被提名担任主席之友小组各自区域的代表，表示理解阿根廷的立场，并提议对建议再次进行审议和订正。

384. 英国代表同时也作为主席之友小组主席指出，该小组是根据在区域平衡的基础上选出的，并且在谈判过程中，促请小组成员同提名该成员所在区域的国家进行磋商。建议草案是一个合理和平衡的妥协结果。允许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得到援助是不寻常的。她理解为批准议定书需要解决问题的难处，但是不可能为非缔约方提供所有类型的援助，因为这样这些国家就可能没有批准议定书的动力。

385. 津巴布韦的代表对能力建设问题被用作促进批准提供动力的工具表示关注。这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歧视性，且并非所有的国家都需要援助。

386.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促请代表不要重开对建议的讨论。

387. 加拿大、智利、巴基斯坦、秘鲁和乌拉圭的代表表示支持阿根廷的立场。

388. 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爱尔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西兰和英国进行磋商后，尼日利亚代表宣布了对草案第 2 (b) 段商定的修改案文。

389. 在进行该订正之后，该建议得到通过，纳入第 VII/20 号决定中。

## 20.2. 科技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390.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2。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7/17)、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休会期间的活动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1)和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运行程序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6)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228 页和第 234 至 235 页)。

391.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使用情形分析的

说明(UNEP/CBD/COP/7/INF/11)、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独立审查结果的说明(UNEP/CBD/COP/7/INF/12)、非洲区域会议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报告(UNEP/CBD/COP/7/INF/3)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合区域会议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通过建立有效网络建立伙伴关系的报告(UNEP/CBD/COP/7/INF/4)和中欧和东欧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联合区域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INF/5)。

392. 秘书处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关于科技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分项目又进一步细分为两个分项目：信息交换所机制进度报告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运行程序草案。执行秘书在这一分项下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1)详细审查了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第V/14号决定和第VI/18号决定的成就和活动。根据第VI/18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拟议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运行程序载于本项目下的另一个说明中(UNEP/CBD/COP/7/17/Add.6)。工作组被要求审议UNEP/CBD/COP/7/17/Add.1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

393.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澳大利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帕劳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94. 工作组在2004年2月13日第7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在讨论期间，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埃塞俄比亚、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马里、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泰国、汤加和乌干达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95.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396. 在2004年2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运行程序的决定草案。

397. 博茨瓦纳、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里、新西兰、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398. 经口头订正的这些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将作为UNEP/CBD/COP/7/L.6 A和B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399. 在2004年2月20日的第11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UNEP/CBD/COP/7/L.6 A和B，并作为第VII/23A和B号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20.3. 教育和宣传(第13条)

400. 第二工作组在2004年2月13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3。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执行情况：关于闭会期间传播、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7/17/Add.4)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草案(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237页)。

401.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专家协商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7/INF/10)

402. 秘书处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UNEP/CBD/COP/7/17/Add.4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说明所涉及的报告是根据第 VI/19 号决定的要求拟定的，该决定通过了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该报告详细审查了第 VI/19 号决定关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有关段落的执行情况，综合介绍了直接根据该决定第 4 和 12 段的规定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报告还详细审查了第 VI/19 号决定附件所载三项方案内容每一项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结果。报告还分析了学到的教训，分析的焦点是整个执行进程，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参考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建议工作组注意关于传播、教育和宣传的报告，尤其是审议报告所载各项参考建议。

403.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基里巴斯、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和西班牙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404. 教科文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代表也做了发言。

405. BIOM 生态运动代表也做了发言。

406.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407.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拟定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教育与宣传问题的决定草案。

408. 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挪威和帕劳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409.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做了发言。

410.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该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411.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在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工作组再次审议了载有关于教育和宣传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412. 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做了发言。

413.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做了发言。

414.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22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415.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22，并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24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20.4. 国家报告

416.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4。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工作报告 (UNEP/CBD/COP/7/5)、第三次国家报告准则 (UNEP/CBD/COP/7/17/Add.2)、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国家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3) 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7/Add.3 英文第 238 至 240 页)。

417.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背景文件：第二次年度报告资料分析 (UNEP/CBD/COP/7/INF/2)、山区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资料综合分析 (UNEP/CBD/COP/7/INF/6)、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自愿报告资料综合分析 (UNEP/CBD/COP/7/INF/7)、保护区-保护区专题报告资料综合分析 (UNEP/CBD/COP/7/INF/8)、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专题报告资料综合分析 (UNEP/CBD/COP/7/INF/9) 和“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结果的审议报告 (UNEP/CBD/COP/7/INF/22)。

418. 秘书处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5 号决定第 3(d)段要求执行秘书为第三次国家报告拟定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UNEP/CBD/COP/7/17/Add.2 号文件为拟定该格式提供了指南。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I/25 号决定第(a)段和(b)段要求执行秘书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和各缔约方拟定国家报告的经验。此外，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查明和分析缔约方未能完成国家报告的原因。UNEP/CBD/COP/7/17/Add.3 号文件摘要介绍了这项分析活动的结论。工作组被要求审议 UNEP/CBD/COP/7/1/Add.2 号文件英文第 238-240 页的决定草案。

419.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420.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也做了发言。

421.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422.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国家报告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423.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挪威和帕劳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424.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8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425.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8，并作为第 VII/25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议程项目 2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倡议的合作

426.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倡议合作问题的说明 (UNEP/CBD/COP/7/19) 和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该专题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2，英文第 241 页)。

427.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结果审议情形的说明 (UNEP/CBD/COP/7/INF/22)。

428. 秘书处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一向认为，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倡议合作并产生增效作用非常重要，认为有必要进行这种合作，促进这种增效作用，并且认为这个事项应该是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缔约方大会在战略计划中制订了关于合作问题的两项战略目标：本公约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以加强政策统一性；其他国际进程以符合各自框架的方式积极支持执行本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中再次强调必须加强合作。该决定和若干其他决定要求开展若干具体活动，与各组织、倡议和公约合作。此外，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建立由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主要国际组织组成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由本公约秘书处负责促进这个进程，以增强增效作用，避免活动重叠，改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的执行。UNEP/CBD/COP/7/19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说明概要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合作活动，审查和分析了合作经验，讨论了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各种合作机制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问题。

429. 执行秘书关于该项目的说明还表示，虽然并不存在成功合作的单一模式，但从战略计划指出的两个层次中可以看到成功合作的例子。请工作组审议执行秘书的报告，制订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问题的建议，确定这种伙伴关系的任务和机构性质。关于最后这个问题，工作组不妨参考 UNEP/CBD/COP/7/19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说明第 74 段提出的各项问题。

430.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澳大利亚、贝宁、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43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432.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433.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举措合作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434.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士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435. 经口头订正的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举措合作问题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23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436.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23，并作为第 VII/26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第 22 项.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规划预算**

437. 议程第 22 项在 2004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次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审议该项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BY, BE 和 BZ 信托基金 2005-2006 两年期拟议的预算 (UNEP/CBD/COP/7/2)，以及执行秘书关于详细的分规划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说明 (UNEP/CBD/COP/7/2/Add.1)。

438. 缔约方大会还作为背景文件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下列内容的说明：关于通过公约和议定书预算的决策 (UNEP/CBD/COP/7/INF/41)，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的经评估的捐资收据、开销和报告的程序 (UNEP/CBD/COP/7/INF/42)。

439. 执行秘书提请注意拟议的规划预算 (UNEP/CBD/COP/7/2)，并指出，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为筹备本次会议已进行了若干大型的休会期间活动。这些活动通过了建议和决定，执行这些建议和决定都需要资金。秘书处对这些资金需求同工作规划的关系进行了估计，第 UNEP/CBD/COP/7/2/Add.1 号文件给出了这些提议的详细情况。虽然秘书处提供的数字为根据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的估计值，且这些数字可以在本次会议的指导下进行调整，但为确保实施这些活动，公约的预算将需要大幅度增加。若有必要，他愿意提供进一步详情和阐述。

440. 在第二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决定成立关于预算的联络组，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任主席。

441. 在 2004 年 2 月 12、13、16、17、18 和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 5、6、7、8、9 和 10 次全会上，Ashe 先生就预算联络组的工作进展做了临时报告。

442.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关于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规划预算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34)。

443. 墨西哥代表作了下列发言，他要求将其发言完整地纳入会议报告中：



“在历史上，自从对公约的案文进行谈判开始，在更大程度上自从墨西哥在 1993 年批准了公约之后，我国就在开展公约提出的目标和决定方面起到活跃和持续的作用；因此墨西哥一直努力对在公约这一国际文书范围内发生的国际辩论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们关于公约演化的重要思想、我们在技术上和观点上的立场，及我们对具有相互矛盾的地理政治观点的不同区域集团和睦相处上的贡献既是明证。不仅如此，墨西哥还在执行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包括努力全部实现其应缴资金。

“我们希望表明墨西哥对秘书处提出增加预算表示关注，特别是涉及我国的资金部分。

“遗憾的是，由于目前墨西哥资金紧张，因此同有类似情况的其他公约成员国一样，墨西哥不具有秘书处提出的预算增加 28% 所需的财政资源。因此，我们认为需要对休会期间的活动确定优先项，在今后的两年里将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在筹备下一届缔约方大会将审议的议程项上。

“我们对于增加捐款额的关注由来已久。在其他场合，墨西哥曾指出增加捐款额的困难。事实上，由于上述情况，目前墨西哥只能完成本年度承诺捐款的 60%。但是，我们正在内部作出努力，以便一如既往地完成捐款义务。

“我们认为墨西哥的处境并非其所独有，相当数量的公约缔约方也面临着预算和现金流的问题。鉴于此，我们提议审查目前确定捐款额所用的方法，并对逐渐增加捐款额和预算的制度进行分析。在审查和分析时应考虑到并反映出各缔约方的支付能力，并避免象本例中可能发生的那样，超过联合国的会费比例标准。这意味着，以墨西哥为例，会费比例不应高于联合国内部确立的比例。

“由于本次会议正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我们认为有必要确定一个不影响某些缔约方国家捐款额的、公平和公正的配额分配方案。因此，墨西哥认为，审议该议题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在公约的特定成员的基础上、考虑到成员的支付能力，调整会费比例；
- (b) 在完成上面 (a) 小段的比例调整之前，不增加给公约的捐款额。否则，墨西哥将不承认所述决定；
- (c) 在缔约方商定的既定方法基础上，逐渐递进增加会费百分比；
- (d) 采取措施允许采用延缓缴纳方法，付款期最高可达 10 年，以使有滞纳款项的国家有机会赶上，并避免因此影响其参与公约的机构；
- (e) 使用自愿捐款以冲抵应征收额；

(f) 牢记与公约直接相关的优先领域和问题，减少各预算项下的数额，包括削减非优先性会间活动；或实际预算零增长。”

444. 之后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34 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34 号决定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四. 需进行审查和提供指导的重点问题

##### 项目 23. 山区生物多样性

445.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说明 (UNEP/CBD/COP/7/14)、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CBD/COP/7/3)、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UNEP/CBD/COP/7/1/Add. 2, 第 248-261 段)。

446. 工作组面前还有一份资料文件，山区生态系统专题报告的资料汇编 (UNEP/CBD/COP/7/INF/6)。

447.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中把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选定为第七届会议深入审议的一个主题。缔约方大会在第 VI/30 号决定中，对执行秘书在他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并要求按照执行秘书的说明所述方式继续筹备工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作为其第八次会议的主题审议了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科咨机构在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拟议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结构、主要内容和目标，并设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来完成工作方案草案，提出关于每一目标下的具体行动建议。执行秘书在意大利政府的支助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罗马举行了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专家组随后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IX/12 号决定，其中载有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其第 VIII/1 和第 IX/12 号建议，并通过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448. 在讨论该项目期间，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 (代表非洲集团)、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秘鲁 (代表安第斯共同体)、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49. 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50.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451.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452.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山

区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

453.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新西兰、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454.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室文件。

455. 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456.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57. 土耳其代表对“B.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和范围”标题下的(e)分段表示保留，因为他认为“维持从高地上游源头流往低地农业区和居民中心的水流及管理框架，诸如河流流域灌溉区，这是确保水质和水供应所必需的”这种说法事实上是不正确的，因为这就是表示上游国家没有居民和农业活动，并认为只在下游国家存在人口和农业活动。土耳其不能接受这种笼统的概括。

458. 在“方案构成部分、目标和行动”下的行动 1.1.3，他对“预防或”的措辞表示保留，因为他认为预防所有不利影响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459. 在这一行动下，他对“基础设施项目”这个用语表示保留，认为应改为“多种目的基础设施项目”。多种目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素之一。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化倡议中说明了这一点，这项倡议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所有代表团通过了这项倡议。该倡议说，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水和能源的需要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完成多种目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尤其如此。没有多种目的基础设施项目，就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60. 他还对目标 2.1 的行动 2.1.7 下的“或河流域”的这一用语表示保留。

461. 他还对目标 2.3 的行动 2.3.2 表示保留，因为土耳其政府希望在其中提及“公正、公平和最有效地利用水资源”。

462.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对主席提交的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室文件进行审议。

463.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进行审议。

464. 在这一项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挪威、笔录、塞舌尔、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了言。

465.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

466. 澳大利亚、阿根廷、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挪威和瑞士发了言。

467. 尼泊尔代表对涉及行动 1.1.6, 1.5.1 和 2.1.9 所使用的语文表示一些关注。

468.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 第一工作组再次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

469. 澳大利亚、阿根廷、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挪威和瑞士发了言。

470.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将其作为決定草案 UNEP/CBD/COP/7/L.29 送交全体会议。

471.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 締约方大会审议了決定草案 UNEP/CBD/COP/7/L.20, 并井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27 号決定通过。決定的案文载于本報告附件中

#### **项目 24. 保护区 (第 8 条 (a) 至 (e) 项)**

472.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4。在审议该项目时, 工作组面前有其中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約締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決定草案的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7/1/Add.2, 第 262-288 段)、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区的说明 (UNEP/CBD/COP/7/154) 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第九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7/4) 附件一所载科咨机构第 IX/4 号建议 (UNEP/CBD/COP/7/4)。

473. 工作组面前还有资料文件一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的资料汇编 (UNEP/CBD/COP/7/INF/8) 和世界公园大会给生物多样性公約的致词 (UNEP/CBD/COP/7/INF/36)。

474.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 締约方大会在第 IV/16 号決定附件二中把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选定为第七届会议深入审议的一个主题。締约方大会在第 VI/30 号決定中表示欢迎执行秘书在他关于締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 包括设立一个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此外, 締约方大会还鼓励执行秘书为締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期间同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公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积极合作。締约方大会在第 IV/22 号決定中还请执行秘书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 并向科咨机构汇报这次会议的结果。据此, 执行秘书在瑞典政府的支助下, 并同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合作, 于 2003 年 6 月在瑞典召开了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在 2003 年 9 月于南非举行了世界公园大会后, 执行秘书紧接着召集了一次联络小组会议, 根据世界公园大会的结果审议关于保护区的拟议工作方案。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保护区问题, 并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CBD/COP/7/4 附件一中的第 IX/4 号建议。建议中列有关于保护区的拟议工作方案, 包括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方案内容、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此外, 执行秘书还编写了 UNEP/CBD/COP/7/15 号文件, 其中载有拟议的工作方案, 并按照科咨机构的建议, 在括号内用斜体字列出締约方提交的意见。科

咨机构请缔约方大会同 UNEP/CBD/COP/7/15 号文件所载拟议工作方案一道审议其第 IX/4 号建议，以期通过该工作方案。

475.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代表在介绍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致词时说，世界公园大会坚决主张通过拟议的工作方案，因为这项方案是以世界公园大会的结论为其基础。各国进行分析以查明现有的保护区制度中存在的战略差距，这同保护海洋和淡水生态系统一样，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保护区分类系统很可能是国际上一种有用的工具，世界公园大会为这种系统的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他坚决支持与保护区有关的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的方案内容，因为必须同人民一道、为人民利益而规划和管理保护区。世界公园组织研究了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各种方式，以使广泛的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决策，并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这方面的能力。保护工作将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利产生的明显惠益。

476.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的代表宣布该组织完全支持工作方案。当天下午，世界遗产中心、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把重点放在社区项目上，支助各地的世界遗产。世界遗产中心还打算同其他国际公约合作，以探讨在保护陆地和海洋景观方面发挥联合优势的问题。他在想，各国可如何利用根据各种国际制度指定保护区的机会来加强国内保护工作。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圈保护区方案已准备好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一道努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并有效地管理保护区。

477. 在讨论该项目期间，澳大利亚、智利、冰岛、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荷兰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47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79. 马来西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的代表(代表国际鸟类组织、国际养护组织、国际动物和植物组织、绿色和平运动、自然养护运动、野生生物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世界资源学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480.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那法索、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吉里巴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帕劳、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和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481. 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大学的代表也发了言。

482. 发言的还有以下组织的代表：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流动土著人民组织、地球

之友社国际(并代表世界雨林运动、林区人民方案和 Oilwatch)、儿童保护森林运动和  
国际护林员联合会和 Kalpavriksh(代表 Biom Kyrgyzstan、CELCOR/巴布亚新几内亚地球之  
友、国际养护组织、基督教旅游业联盟、国际环境联络中心、国际动物和植物组织、加纳  
地球之友、国际地球之友、西伯利亚森林之友、全球森林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  
渔工援助合作社、自然养护、旅游业调查和监测小组、Viola Russia、野生生物保护协  
会、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 Zelkova Georgia)。

483.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  
担任主席,以协助工作组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  
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484.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对主席提交的关于保护区(第 8  
条(a)至(e)项)的会议室文件进行审议。

485.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说,联络组已开过多次会议,并已做了约 70 个  
小时的工作。在概括了对案文的几处修改后,他强调谈判非常微妙,并恳请代表们不要对  
联络组已经商定的案文重开讨论。

486. 在这一项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冰  
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加纳、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塞舌尔、泰国  
和英国发了言。

487.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  
文件。

488. 在这一项下,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冰岛,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其成员国、  
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利比里亚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489.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  
的会议室文件。

490. 在这一项下,巴西、加拿大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  
亚和罗马尼亚)和挪威代表发了言。

491.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27 送  
交全体会议。

492.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27,并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28 号决定得到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  
报告附件中。

493.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意大利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愿资助在缔约方大  
会第八届会议前,在意大利召开关于保护区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494.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愿资助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  
在危地马拉召开关于保护区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495. 缔约方大会感激地接受了危地马拉和意大利的邀请。

### 议程项目 25.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

496.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5。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第 16 和 18 条)问题的说明(UNEP/CBD/COP/7/16)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CBD/COP/7/4)、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5)、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7)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7/1/Add.2, 英文第 289 至 303 页)。

497.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各主题报告所载信息综合分析(UNEP/CBD/COP/7/INF/9)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关于专利作为技术转让进程中一个技术资料来源问题的报告(UNEP/CBD/COP/7/INF/32)。

498. 秘书处代表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决定,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将是其第七届会议深入审议的一个主题。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 VI/30 号决定中核可了下述提议:附属机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也审议了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法律和社会经济问题。他还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审查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细节草案时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和创新能力,考虑确保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各项权利的机制。

499.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集团)、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及其自身)、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基里巴斯(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泰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00.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该项目。在讨论期间,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以阿拉伯集团名义)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0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代表也做了发言。

502. 在听取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参照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

503. 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16 至 19 条)的一项决定草案。

504.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

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马里、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05.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16 至 19 条)的一项订正决定草案。

506.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日本、挪威、秘鲁和菲律宾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07.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16 至 19 条)的一项决定草案。

508.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20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509.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20，并经口头订正作为第 VII/29 号决定得到通过。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议程项目 26.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

510.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6。主席在提出该议程项目时提醒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将审议战略计划和将着眼于结果的目标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问题。他解释说，在议程项目 26 之下，第二工作组将审议三个分项目，即：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和《公约》的运作 - 审查和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511. 主席还指出，后一项分项目 - 《公约》的运作 - 又进一步细分为两个亚问题：a) 更改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所发生的效用；和 b) 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512.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的说明(UNEP/CBD/COP/7/20)、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UNEP/CBD/COP/7/20/Add.1)、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体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5)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7/1/Add.2)英文第 332 至 333 页。

513.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公约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摘要(UNEP/CBD/COP/7/INF/23)。



514. 秘书处指出，关于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要求执行秘书拟定一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公约工作方案联系的报告。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就 2010 年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问题提出了各项建议。秘书处提请注意为该分项目拟定的文献。工作组被要求审议 UNEP/CBD/COP/7/1/Add.2 号文件英文第 332 和 333 页所载关于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建议草案。

515. 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古巴、埃及、芬兰、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纳米比亚、荷兰、挪威、秘鲁、南非、瑞士、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16. 第二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工作方案的一项决定草案。

517.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18. 秘书处在答复一位代表的发言时解释说，会议室文件提到的研究报告讨论千年发展目标与公约工作方案的联系，是执行秘书根据休会期间会议的要求拟定的。

519.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该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520. 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工作组核准了一项关于《公约》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7/L.9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521.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9，并在口头订正后作为第 VII/32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522.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的说明 (UNEP/CBD/COP/7/20)、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报告 (UNEP/CBD/COP/7/5) 和 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各项 决定 草案 (UNEP/CBD/COP/7/1/Add.2)英文第 303 至 305 页。

523. 秘书处在提出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现有的文献，并且解释说，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报告(UNEP/CBD/COP/7/5)载有这次会议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已经纳入本届会议各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7/1/Add.2)英文第 303-305 页。鉴于提议的工作方案列入了岛屿生物多样性这个新问题，以供深入审议，决定草案也规定设立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除该项目外，休会期间会议提议不制订新的工作方案，将重点放在审查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和进展上。工作组被要求制订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524. 在讨论该分项目期间，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新西兰、帕劳(代表小岛屿国家集团)、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25.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做了发言。

526. 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项决定草案。

527.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帕劳、秘鲁和瑞士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28.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做了发言。

529. 在听取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该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530. 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审议了载有关于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531.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帕劳(代表小岛屿国家集团)、卢旺达、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32.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做了发言。

533. 经口头订正的关于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7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53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11 次全会上，西班牙代表宣布该国将很高兴主办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将在休会期间在加那利群岛召开。

535.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 L.7，并在口头订正后作为第 VII/31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公约运作和合并决定**

536.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第二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和《公约》的运作的说明(UNEP/CBD/COP/7/20)和关于审查和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对关于公约运作的第 VI/27 B 号决定的提议的说明(UNEP/CBD/COP/7/1/Add.2)。

537.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资料文件：合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对关于公约运作的第 VI/27 B 号决定的提议审查报告(UNEP/CBD/COP/7/INF/18)。

538. 秘书处表示, UNEP/CBC/COP/7/20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说明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的运作情况, 重点审查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各项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7B 号决定第 2 段决定, 在下届会议上, 将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 审查其所有决定的执行状况, 以期制订一套综合决定, 可以根据公约长期工作计划进行知情决策。在这方面, 除其他事项外, 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就废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决定问题以及就合并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提议, 并且至少在第七届会议六个月之前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转交这些提议。因此, 该文件提出了关于审查和废除缔约方大会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提议; 讨论了合并决定的问题;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各项建议。

539. 在审查该项目期间, 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荷兰两国代表做了发言。

540. 在听取发言之后, 主席表示, 他将参照在关于议程项目 26 上述三个分项目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拟定一份会议室文件, 提交工作组。

541.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公约》运作情形的一项决定草案。

542. 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瑞士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43. 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做了发言。

544.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审查和合并缔约方大会决定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 作为 UNEP/CBD/COP/7/L.21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a) 更改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所产生的效用**

545. 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 秘书处解释说,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5 段对关于缔约方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各成员选举和任期的议事规则做了若干更改。该决定第 5(a) 规定: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 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人, 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他们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 副主席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会议结束时开始。”且第 5(b) 段规定: “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开会选出一名新任主席时止, 副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6 段决定, 将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取得的经验审查这些更改的效用。

546.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审查了这些更改, 认为对这些更改的效用作出任何明确判断还为时过早。主席团讨论了在选举产生新主席之后, 离任的主席是否应该作为一名副主席留任, 他作为主席团成员的任期是否应该在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开始时结束。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第二工作组审议了一份关于更改议事规则第 21 条所产生的效用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547.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爱尔兰(代表欧盟、即

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48.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订正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吸收了  
在辩论期间做的修订。

549. 巴西、加拿大、埃及、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牙买加、墨西哥、挪威和瑞士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50. 在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该议程项目。

551.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墨西哥、塞内加尔和乌干达等国代表做了发言。

552. 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553. 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乌干达两国代表做了发言。

554.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 UNEP/CBD/COP/7/L.21/Add.1 号决定草案呈送全体会议。

#### *(b) 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555. 秘书处解释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7 号决定第 1 段核可了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安排涉及到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升级问题。关于任命执行秘书问题,根据联合国高级职等任命的政策、程序和做法,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层次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首长的任命属于联合国秘书长的酌处权力范围,因此,这些任命不属于既定的招聘和升级程序范围。这是秘书长的个人责任,而且一直也是作为这种责任行使的。

556. 但是,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之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任命程序规定,执行秘书应由环境署执行干事在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之后任命。在第 IV/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授权缔约方大会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执行秘书,级别为助理秘书长。因此,在任命执行秘书的程序方面,这项决定取代了目前的行政安排。

557. 关于其他工作人员的任用,行政安排还规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就高至 D-1 职等的工作人员任用、升级和审查的所有事项向环境署执行干事提供咨询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从未实际设立这样一个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此外,关于高至 D-1 职等的任用问题,联合国制定了一个新的任用系统——银河系统。根据这个新的系统,行政安排关于任用问题的某些要求不再适用。

558. 秘书处表示,因此,需要修订环境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使这些安排符

合联合国现行政程序。例如，缔约方大会不妨要求执行秘书与环境署执行干事协商，以便对这些安排作出适当的修正。

559.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结合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决定草案（见上文第 541-544 段），审议联合国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问题。

560.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7/L. 21 和 Add. 1，并作为第 VII/33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战略计划以及把注重效果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方案**

561. 第一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战略计划的执行：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制定具体的指标、指数和报告框架 (UNEP/CBD/COP/7/20/Add. 3)、顾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相关目标，把注重效果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方案—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的注重效果的目标草案 (UNEP/CBD/COP/7/20/Add. 4)、参照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相关目标，在《公约》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注重效果的目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的注重效果的执行目标 (UNEP/CBD/COP/7/20/Add. 5)、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7/4) 和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7/5)。

562. 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审议“2010 — 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结果的说明 (UNEP/CBD/COP/7/INF/22)、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暂定全球指标 (UNEP/CBD/COP/7/INF/33) 以及泛欧区域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的说明 (UNEP/CBD/COP/7/INF/38)。

563. 秘书处介绍这个项目时说，除了列入了 2010 年目标外，《战略计划》还呼吁采用更好的方法来客观地评价在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事项的若干建议。UNEP/CBD/COP/7/20/Add. 1 号文件是按照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展开一些闭会期间工作这一请求编写的，其中确定了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并评估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次级目标、拟定了把各项目标纳入工作方案的方式以及一整套监测进展情况的全球指标。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7/1/Add. 2) 所载该项目下的决定草案把两组建议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指导意见拟定的提议结合起来。因此，请工作组审议以便通过旨在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并评估其进展情况的具体次级目标的框架，把各项目标纳入工作方案的方式以及一整套监测进展情况的全球试行指标。

564. 在介绍该项目后，加纳代表作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主席发言，着重指出第 IX/13 号建议中的一些主要事项。

565.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挪威 (并代表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秘鲁

(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和瑞士的代表也发了言。

566. 发言的还有国际鸟类组织、国际养护组织、国际动物和植物组织、自然养护、野生生物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

567. 发言结束后，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sghar Fazel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以协助工作组主席编写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将吸收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568.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工作组面前有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战略计划：将来对进展的评估”的决定草案。主席指出需要审议将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中。

569. 联络组主席 Asghar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工作进展进行了汇报。他感谢代表们的合作精神，之后汇报对大部分案文及四个附件中的三个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

570. 加拿大、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吉里巴斯、新西兰、和挪威傅立叶。

571. 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8 次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572. 在这一项下，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吉里巴斯、新西兰和挪威发了言。

573.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对主席提交的关于该项目的会议室文件进行审议。

574. 巴西、加拿大、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以及申请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挪威发了言。

575.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将其作为決定草案 UNEP/CBD/COP/7/L. 27 送交全体会议。

576.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決定草案 UNEP/CBD/COP/7/ L. 27，并作为第 VII/30 号決定通过。该決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V. 最后事宜

### 第 27 项. 其他事项

####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威胁生态系统或栖息地的外来物种的決定草案*

577. 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的第 3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oogeveen 先生说，在第六届会议后，主席团决定请主席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开始进行非正式磋商，目的是澄清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在通过第 VI/23 号決定的过程中出现的具体的实质性问题，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寻求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这一进程不应被作为

在大范围内重开对第 VI/23 号决定的讨论。在磋商的基础上，产生了关于威胁生态系统或栖息地的外来物种的一系列决定草案（UNEP/CBD/COP/7/L.1-3），并已提交本次会议通过。如果有正式反对意见，表明没有达成共识，他将收回该提案。

578. 在若干代表发言进行讨论后，大会同意推迟对决定草案的审议，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研读案文。

579.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oogeveen 先生收回了关于威胁生态系统或栖息地的外来物种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7/L.1-3）。

580. 澳大利亚代表作了下列发言，他要求将该发言全文载入会议报告中：

“这是一个悲哀的时刻。这是我们在座的多数人希望不要到来的时刻。澳大利亚代表团满怀希望、满怀乐观地来到吉隆坡，期待我们能够永远将这一问题抛在身后。因此，主席先生，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团和我个人对未能达成协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不得不收回其提议表示深深的遗憾。

“主席先生，虽然从我们的角度来看，Hoogeveen 先生的提议并不理想，但澳大利亚代表团仍会本着公约的利益和妥协的精神接受该提议。并且我们愿意在本次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天接受该提议。在我们看来，妥协的案文会对有争议的原则中最重要的问题给与必要的修正，即提醒缔约方，理解和实施这些原则应同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一致。就妥协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还可以解决不妥通过第 VI/23 号决定所造成的程序上的不当这一问题，从而防止继续出现程序上的不确定性。通过上届主席的提议将可以使我们在执行公约下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适当工作规划方面共同前进。

“主席先生，我只想提醒您和在座的各位代表，澳大利亚从根本上支持该工作规划在环境方面的目标，并且正如我在以前的不同场合中的做法一样，我想提醒各缔约方，正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一道，最早起草和最早撰写了指导原则。且至今，我们仍支持这些指导原则的 99.9%。

“主席先生，一些缔约方曾问我们或向我们表示，他们不清楚澳大利亚对指导原则中非常小的一部分表示关注，其实质性的关注到底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我来清楚地解释一下这些关注是什么，以及这些问题为什么不仅对我们重要，对所有缔约方都具有重要意义。

“所关注的第一个问题同预防性方式有关。目前在第 VI/23 号决定中对预防性方式的定义偏离了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里约原则第 15 条中的定义。里约定义在不到两年前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在政府首脑一级再次得到重申，其中包括今天在座的缔约方。主席先生，我们感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原来不接受单独引指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里约原则第 15 条的缔约方却在刚才、就在今晚，同意在关于可持续利用的指导原则的文件中单独引指里约原则第 15 条。

“主席先生，某些缔约方认为澳大利亚反对实施预防措施。这与事实相去甚远。预防是我们处理影响环境、食品安全、农业和畜牧药品和其他一系列问题的一个基本方法。事实上，澳大利亚的总体环境立法即将里约原则 15 条中定义的预防性措施作为一个内在的主要原则。

“所关注的第二个问题是举证责任问题。目前 VI/23 原则 10 中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可能造成同世贸组织关于应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议下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实质性权利不相符的要求。这些规定也同我们对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实际采取的做法、包括采用检疫措施不一致。

“澳大利亚关注的第三个问题是风险评估。指导原则中关于在风险评估进程中如何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容也可能会用于推翻在本公约和甚至其他国际协议中以科学指导决策的重要性，澳大利亚对此表示关注。

“主席先生，这就意味着，有效执行和运作指导原则无需对现有的原则、义务或进程进行重新诠释或重新申明。这只会造成不确定性和混乱的可能性。

“主席先生，我想明确说明，妥协案文不会阻止任何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采取与其具有的其他国际义务（多数缔约方均有这种其他义务）一致的必要行动以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因此，如果这些缔约方真正关心的是有关控制和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而不是其他的问题，我们认为任何缔约方通过该妥协提议均没有任何危险。

“还有人说，澳大利亚在试图建立等级化的协议。这种看法也不符合事实。我们的观点反映了我们希望确保各国尊重该国对其有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国际协议的承诺的完整性。这一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尤其重要，因为公约同其他国际制度 - 不仅是同贸易有关的制度 - 所涉问题有许多重叠之处。因此，我们这里关注的问题是一些缔约方试图影响这一协议下的承诺，以此使他们能够重新诠释、逃避或推翻其他国际义务。我们强烈认为，贸易和环境协议可以并应当以相互扶持的方式予以执行。

“主席先生，我需要向在座的各位强调，在过去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澳大利亚如何同 Hoogeveen 先生一起努力工作，以求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案。在座有许多人不了解这些讨论和谈判，或许意识不到我们表现了多大程度的灵活性，因此我简单介绍一下事件的过程。

“首先，去年，我们提交了一份书面的提议，其中包括我们关注的所有问题，以求达成一致意见。该试尝被证明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今年初，我们同 Hoogeveen 先生会面，在三天的时间里谈判了另一个立场，为此澳大利亚作出了相当大的让步。我们星期六来到吉隆坡时，被告知其他方关注的另外一些问题，我们同意就这些问题作出进一步让步。第二天，又提出了一些其他问题，我们再次作出了让步。在缔约方第七届大会开会的过去一周里，我们为了达成决议又提出了另外三个妥协提议。

“主席先生，我们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已经作出了最大的努力。现在，应该没有任何人怀疑澳大利亚让其他缔约方参与以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信念和愿望。



“主席先生，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于指导原则内容的问题，同时这还涉及到在本公约和其他公约下一致意见究竟意味着什么的问题。正如各缔约方所知，由于澳大利亚对指导原则存在主要关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正式反对通过附件中载有指导原则草案的第 VI/23 号决定。由于存在这一正式反对意见，我们认为并且直到现在仍认为该决定的决议是不妥的，因此不接受该决定为有效决定。许多其他代表团对这一程序也表示保留。我们欢迎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对一致意见的意义的确认，下面引用他的意见：‘一致意见的意思是在没有任何将阻止决定以这种方式被宣布通过的正式反对的情况下，以无需投票的一般同意方式通过决议或决定的做法。’显然，我们不同意法律顾问认为我们提出反对的方式不妥的看法。若干其他缔约方有与我们同样的关注。

“由于澳大利亚在几天前非正式印发的文件中清楚地提出了关于如何解决这一僵局的几个建议，我们认为通过妥协提议不会造成允许重新审议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先例。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针对审查通过缔约方大会指导原则的一些特殊情况作出的。

“主席先生，由于这一以不妥方式决议的决定，澳大利亚一直被迫确保在之后所有引指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时，都附有说明，表示澳大利亚不接受第 VI/23 号决定得到了有效通过。

“不幸的是，澳大利亚现在将被迫继续反对引指第 VI/23 号决定。我们将继续就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虽然通过第 VI/23 号决定的程序有欠缺之处，但该决定仍为有效的观点提出异议。同样不幸的是，主席先生，指导原则的合法性从现在开始将受到质疑。我们现在已着眼于未来，将努力尽早再次解决这一未决问题。

“因此，澳大利亚准备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议程上提出一个议程项：“澄清有争议的第 VI/23 号决定”。而且，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在您的指导下，在休会期间讨论这一问题。正如我们始终表明的那样，我们愿意同各缔约方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若有裨益，我们明天就可以开始。若有裨益，我们愿意同在座的任何一个缔约方会谈以达成决议，并且从现在开始直到我们在巴西再次会面的期间，我们将继续这一进程。

“主席先生，正如在本次会议上一样，澳大利亚希望继续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积极和富有献身精神的缔约方。澳大利亚协助创立了本公约，也是最早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相信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解决的重要问题有利于全球和澳大利亚的生物多样性。在国家一级，我们正在积极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的规定，包括在过去两周中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许多领域，如保护区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主席先生，我还想补充一点，澳大利亚将继续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能展示这种协议具有相互支持性的其他国际文书下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一致的方式执行我们的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规划。

“主席先生，对于我们当中的一些人来讲，从在海牙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会到今晚在吉隆坡是一次漫长的旅程。在这当中近两年的时间里，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已尽了

最大的努力以达成一项决议。这一决议保留了指导原则的基本完整性，但同时也处理了我们和其他缔约方关注的问题。不幸的是，我们没能实现这一决议。

“但是我想感谢同澳大利亚一起真诚努力、力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在座的所有缔约方。主席先生，我要特别感谢 Hans Hoogeveen 先生。Hans 一直不辞劳苦，对这一问题寻求一个平衡的和公平的解决办法。当所有其他人都气馁并几乎放弃的时候，他一直是绝对的中流砥柱。他始终有着开放和直率的态度。他始终以最高的诚信行事。在在座的各位中，没有人比 Hans Hoogeveen 先生付出了更艰苦的努力，以就此问题达成决议。我们未获成功不是 Hans 的错。我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向 Hans 表示真诚的感谢。

“主席先生，我感谢您允许我在深夜做了如此之长的一个发言，我还想请求您慷慨允许将我发言的案文写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中。”

581. 新西兰代表对提案收回表示关注，并强调一致意见支持着缔约方大会的决策进程。她说，应意识到一致意见的适当意义，这一点至关重要。

582. 加拿大代表表示，该国政府认可缔约方按照联合国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中所载的内容对一致意见的集体理解。

583.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即将加入国和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也认可缔约方按照联合国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中所载的内容对一致意见的集体理解。

### **土耳其的发言**

584.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希望在会议报告中记录下如下内容：

“土耳其接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其中提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报告并不损害或影响土耳其对上述公约的立场。”

“土耳其强调拉姆萨尔公约的目的不是对水进行管理和分配，这一点超出了该公约的范围。”

“土耳其再次提出对拉姆萨尔公约下列内容持保留意见：拉姆萨尔公约 COP-8 DR1 决议草案第 6、12、15 和 18 段，及该决议草案第 22 段和第 D、F 条，以及拉姆萨尔公约 COP-8 D-25 关于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第 12.1.2 和 12.1.3 段，这些段落内容在于瓦伦西亚召开的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陈述。”

###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发言**

585.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说，土著人民对拟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仍表示深切关注。这一制度必须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跨国公司将土著人民的生物 - 文化资源

据为己有。为了防止这种倾向，土著习惯法必须成为任何保护传统知识的专有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586. 各缔约方应确保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继续进行，并且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的准则应在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上根据 2005 年 9 月将在加拿大召开的可持续旅游国际土著领导者会议的建议进行审议。

587. 建立区域、亚区域和国家保护区和生态网不应造成受迫性迁居、剥夺或违反土著人民对其领地的权利。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也破坏了土著人民的生活和领地。保护区的建立必须遵守自愿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588. 公约下的所有工作规划必须保证土著人民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海洋和沿海水域、内陆水域、森林、山区和岛屿中对资源管理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最后，她强调缔约方必须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控制获取和使用他们的资源和知识的权利。

### **毛里求斯的发言**

589. 毛里求斯代表代表小岛发展中国家说，生物多样性资源对小岛发展中国家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涉及小岛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内容。他希望所有代表参加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毛里求斯召开的巴巴多斯行动计划十年回顾会议。

###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致谢**

590. 在第 11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盛情欢迎和对会议成功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缔约方大会在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L.36 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VII/36 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 **第 28 项 通过报告**

591. 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第 11 次全会上，在报告人提交的报告草案 (UNEP/CBD/COP/7/L.4 和 Add.1) 及第一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7/L.4/Add.2) 和第二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7/L.4/Add.3)的基础上，在将委托报告人考虑到在第 11 次和第 12 次全会上的讨论对该报告进行定稿的谅解基础上，本报告得到通过。

## **第 29 项 会议闭幕**

592. 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的第 6 次全会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闭幕发言：毛里求斯（代表小岛发展中国家）、匈牙利（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和生物多样性大国）、澳大利亚（代表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爱尔兰（代表欧盟、即将加入国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作为候选国）、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大韩民国及尼泊尔。

593. 另有各大洲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594. 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署做了闭幕发言。

595. 主席还致了闭幕词，并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闭幕。

-----